

股票简称：阳泉煤业

股票代码：600348

本募集说明书仅供拟认购的合格投资者使用，不得利用本募集说明书及申购从事内幕交易或操纵证券市场。



#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

（注册地址：山西省阳泉市矿区桃北西街 2 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 LTD.

募集说明书签署时间：二零二零年八月

## 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财会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核准，不表明其对上市公司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其对本次优先股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优先股时，特别关注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如下重大风险与重大事项。

### 一、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存在交易受限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不设限售期，发行后不能上市交易，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交易平台进行转让，存在交易受限的风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经转让后，投资者不得超过 200 人，且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方可参与本次优先股转让。因此，本次优先股存在交易受限、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 二、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股息分配安排

#### （一）票面股息率确定原则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用附单次跳息安排的固定股息率。

第 1-3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股息率通过询价方式确定，并保持不变。

自第 4 个计息年度起，如果公司不行使全部赎回权，每股票面股息率在第 1-3 个计息年度股息率基础上增加 2 个百分点，第 4 个计息年度股息率调整之后保持不变。

本期优先股第 1-3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股息率通过询价方式确定为 4.80%，并保持不变。

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每一期发行时的票面股息率均将不高于该期优先股发行前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跳息调整后的票面股息率将不高于调整前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如调整时点的票面股息率已高于调整前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则股息率将不予调整；如增加 2 个百分点后的票面股息率高于调整前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则调整后的票面股息率为调整前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本次优先股发行前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2018 年和

2019年)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1.43%，优先股票面股息率不高于规定上限。

## (二) 股息发放条件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有可供分配利润的情况下，可以向本次优先股股东派发按照相应股息率计算的固定股息。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涉及优先股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依照发行文件的约定，宣派和支付全部优先股股息。但若取消支付部分或全部优先股当年股息，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公司应在股息支付日前至少10个工作日按照相关部门的规定通知优先股股东。

不同次发行的优先股在股息分配上具有相同的优先顺序。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的顺序在普通股股东之前，在确保完全派发优先股约定的股息前，公司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公司股东大会会有权决定取消支付部分或全部优先股当年股息，且不构成公司违约。强制付息事件指在股息支付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向普通股股东支付股利（包括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2）减少注册资本（因股权激励计划导致需要赎回并注销股份的，或通过发行优先股赎回并注销普通股股份的除外）。

## (三) 股息支付方式

公司以现金形式支付优先股股息，计息本金为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相应期次优先股票面总金额。本次优先股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方式，计息起始日为相应期次优先股的发行缴款截止日，派息日为相应期次优先股发行的缴款截止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优先股股东所获得股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优先股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承担。

#### （四）股息累积方式

本次优先股采取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即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的股息，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

#### （五）剩余利润分配

本次优先股的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

### 三、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赎回选择权为公司所有，即公司拥有赎回权。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不设置投资者回售条款，优先股股东无权向公司回售其所持有的优先股。

### 四、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强制转股条款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不设置强制转换为普通股的条款。

### 五、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会计处理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要求，本次发行优先股的条款符合作为权益工具核算的要求，作为权益工具核算。

### 六、表决权限制和恢复

#### （一）表决权的限制

除以下事项外，优先股股东不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股份没有表决权：

- 1、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 2、公司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

- 3、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4、发行优先股；
- 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涉及审议上述事项的，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通知普通股股东的程序通知优先股股东，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就上述事项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其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表决权，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优先股没有表决权。

公司就上述 1-5 项作出特别决议时，除须经出席会议的公司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二）表决权的恢复

### 1、表决权恢复条款

公司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自股东大会批准当年取消优先股股息支付的次日或当年不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之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的普通股表决权计算公式如下：

$$N=V/P_n$$

其中：V 为优先股股东持有的优先股票面总金额；模拟转股价格  $P_n$  为审议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 5.57 元/股。恢复的表决权份额以去尾法取一的整数倍。

### 2、表决权恢复时模拟转股价格调整方式

在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之日起，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公司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等情况使公司普通股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

表决权恢复时模拟转股价格的调整：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 \times (N+Q \times (A/M)) / (N+Q)$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模拟转股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Q$  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的数量， $N$  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前公司普通股总股本数， $A$  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价， $M$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新增股份上市前一交易日 A 股普通股收盘价，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模拟转股价格。公司出现上述普通股股份变化的情况时，将对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并按照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当公司发生普通股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及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优先股股东的权益时，公司将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充分保护及平衡本次发行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权益的原则，视具体情况调整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有关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订。

本次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不因公司派发普通股现金股利的行为而进行调整。

### 3、恢复条款的解除

表决权恢复后，当公司已全额支付所欠应付股息，则自全额付息之日起，优先股股东根据表决权恢复条款取得的表决权即终止，但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后续如再次触发表决权恢复条款的，优先股股东的表决权可以重新恢复。

## 七、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一）除本次发行优先股外，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不排除根据公司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通过股权融资等方式筹措资金的可能性。但截止本次声明出具之日，除本次优先股发行外，公司尚无其他明确的股权类融资计划。

（二）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 2019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就本次发行优先股对公司即期回报可能

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相应的措施。提请投资者对相关情况予以关注。

## 八、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采用现金的方式分配股利，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等，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九、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及优先股股息或回购的支付能力”。

## 九、本次发行优先股与投资者有关的税务事项

考虑到除个别税种外（如印花税），目前国家税务总局并未针对投资优先股的税务处理做出专门明确规定，本募集说明书作出的税务分析主要参考目前关于投资权益工具税务处理的相关法规。如果未来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或相关主管部门就优先股投资与交易转让出台专门的税务法规，相关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或新出台的优先股投资与交易转让的专门税务法规执行。相关信息披露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之“五、本次发行优先股与投资者有关的税务事项”。

## 十、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由于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股息率优先于普通股股东获得利润分配，在不考虑募集资金使用效果的前提下，本次优先股的股息支出将一定程度上摊薄本公司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可分配利润，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 目录

声明 .....	2
重大事项提示 .....	3
一、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存在交易受限的风险 .....	3
二、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股息分配安排 .....	3
三、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赎回条款 .....	5
四、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强制转股条款 .....	5
五、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会计处理方法 .....	5
六、表决权限制和恢复 .....	5
七、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	7
八、利润分配政策 .....	8
九、本次发行优先股与投资者有关的税务事项 .....	8
十、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	8
第一节 释义 .....	12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	15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15
二、本期优先股发行和转让的时间安排 .....	18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	18
第三节 风险因素 .....	22
一、本次优先股的投资风险 .....	22
二、发行人及原股东面临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风险 .....	24

三、与经营相关的风险.....	26
<b>第四节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 .....</b>	<b>32</b>
一、本次发行方案.....	32
二、本次发行优先股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39
三、发行人对本次优先股股息的税务处理.....	39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影响.....	39
五、本次发行优先股与投资者有关的税务事项.....	40
六、发行人已发行在外的优先股.....	45
七、本次发行优先股的信用评级及跟踪评级安排.....	45
八、本次发行优先股的担保情况.....	45
<b>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及主要业务 .....</b>	<b>46</b>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6
二、公司主要业务.....	60
<b>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b>	<b>79</b>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79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79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83
四、主要财务指标.....	86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87
六、财务状况分析.....	87
七、盈利状况分析.....	107
八、现金流量分析.....	114

九、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及优先股股息或回购的支付能力.....	115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	123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123
二、本次优先股发行预案公布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进展情况.....	123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之必要性与可行性分析.....	123
第八节 其他重要事项 .....	132
一、发行人未决诉讼或仲裁.....	132
二、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132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	132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十节 备查文件 .....	162
一、备查文件.....	162
二、查阅地点和查阅时间.....	162

## 第一节 释义

在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阳泉煤业、公司、发行人	指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指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部
董事会	指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控股股东、阳煤集团	指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	指	阳泉煤业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优先股股票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优先股的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山西省国资委	指	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山西国投	指	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太原）事务所
发行人审计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附单次跳息安排的固定股息率	指	第 1-3 个计息年度优先股的票面股息率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结合发行时的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公司具体情况以及投资者要求等因素，通过询价方式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经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有关规定协商确定并保持不变。自第 4 个计息年度起，如果公司不行使全部赎回权，每股票面股息率在第 1-3 个计息年度股息率基础上增加 2 个百分点，第 4 个计息年度股息率调整之后保持不变。
累积优先股	指	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的差额部分，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的优先股
不参与优先股	指	除了按规定分得本期的固定股息外，无权再参与对

		本期剩余盈利分配的优先股
不可转换优先股	指	发行后不允许优先股股东将其转换成其他种类股票的优先股
无烟煤	指	固定碳含量高，挥发分产率低，密度大，硬度强，燃点高，燃烧时不冒烟，黑色坚硬，有金属光泽的煤。
洗块煤	指	经洗煤厂机械加工后的块状无烟煤，主要用于化肥行业造气、冶金、机械、化工行业造气
洗粉煤	指	经洗煤厂机械加工的粉状无烟煤，主要用于冶金行业高炉喷吹
选末煤	指	经洗煤厂机械加工后的无烟煤，主要作为电厂、水泥厂的主要燃料
一矿	指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矿
二矿	指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矿
发供电分公司	指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供电分公司
泰昌公司	指	阳泉煤业（集团）平定泰昌煤业有限公司
国华选煤公司	指	山西阳煤国华选煤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芬雷公司	指	山西阳煤芬雷选煤有限公司
阳煤电力公司	指	阳泉阳煤电力有限公司
天泰投资	指	阳泉煤业集团天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裕泰公司	指	阳泉煤业（集团）平定裕泰煤业有限公司
兴裕公司	指	阳泉煤业（集团）平定东升兴裕煤业有限公司
煤研石公司	指	阳泉煤业集团研石山生态恢复工程有限公司
国贸公司	指	阳泉煤业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昔阳销售公司	指	阳泉煤业集团昔阳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左权销售公司	指	阳泉煤业集团左权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寿阳销售公司	指	阳泉煤业集团寿阳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保德销售公司	指	阳泉煤业集团保德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平定销售公司	指	阳泉煤业集团平定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和顺销售公司	指	阳泉煤业集团和顺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右玉销售公司	指	阳泉煤业集团右玉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清徐销售公司	指	阳泉煤业集团清徐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平鲁销售公司	指	阳泉煤业集团平鲁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翼城销售公司	指	阳泉煤业集团翼城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孟县销售公司	指	阳泉煤业集团孟县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安泽销售公司	指	阳泉煤业集团安泽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天津销售公司	指	天津阳煤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青岛销售公司	指	青岛阳煤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长沟洗选煤公司	指	阳煤股份和顺长沟洗选煤有限公司
天成公司	指	阳泉天成煤炭铁路集运有限公司
新大地洗选煤公司	指	阳煤股份和顺新大地洗选煤有限公司
新景矿公司	指	山西新景矿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开元公司	指	阳煤集团寿阳开元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平舒公司	指	山西平舒煤业有限公司
景福公司	指	阳泉煤业集团寿阳景福煤业有限公司
榆树坡公司	指	山西宁武榆树坡煤业有限公司
西上庄公司	指	阳泉煤业集团西上庄低热值煤热电有限公司
泊里公司	指	阳泉煤业集团创日泊里煤业有限公司
扬德公司	指	晋中市阳煤扬德煤层气发电有限公司
鲁西燃料公司	指	聊城鲁西燃料有限公司
陆港公司	指	山西（阳泉）国际陆港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公司	指	阳泉煤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永明	指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金瓯	指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3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
最近三年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的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的核准情况

1、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 2019 年 7 月 17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0 年 7 月 22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2019 年 8 月 16 日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0 年 8 月 7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020 年 4 月 1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0【602】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优先股，募集金额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自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公司将在六个月内实施首次发行，且发行数量不少于总发行数量的百分之五十，剩余数量在 24 个月内发行完毕。

#### （二）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种类和数量

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种类为在境内非公开发行的符合《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关要求的优先股。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种类为附单次跳息安排的固定股息率、可累积、不参与、不设回售条款、不可转换的优先股。

本次发行优先股总数不超过 2,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本期优先股（第一期）发行数量为 1,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0 亿元人民币。

#### （三）发行方式、发行对象范围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优先股将采取向不超过 200 名的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方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认购，亦不通过资产管理计划等其

他方式变相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认购。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优先股。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优先股认购合同，光大永明拟代表其发行并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部分股份：①认购数量：不超过 1,000 万股。②认购价格：优先股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按面值认购。③票面股息率：光大永明不参与本次发行的股息率询价过程，并接受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规定的程序和要求最终确定的股息率。④合同在下列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时即生效：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均已批准本次发行及本合同；光大永明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同意其本次认购公司发行的境内优先股股份事宜；公司本次发行的境内优先股股份获得相关主管单位批准；中国证监会已核准本次发行。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优先股认购合同，光大金瓯拟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部分股份：①认购数量：不超过 500 万股。②认购价格：优先股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按面值认购。③票面股息率：光大金瓯不参与本次发行的股息率询价过程，并接受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规定的程序和要求最终确定的股息率。④合同在下列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时即生效：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均已批准本次发行及本合同；光大金瓯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同意其本次认购公司发行的境内优先股股份事宜；公司本次发行的境内优先股股份获得相关主管单位批准；中国证监会已核准本次发行。

#### （四）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每股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按票面金额发行。

#### （五）票面股息率确定原则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用附单次跳息安排的固定股息率。

第 1-3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股息率通过询价方式确定，并保持不变。

自第 4 个计息年度起，如果公司不行使全部赎回权，每股票面股息率在第 1-3 个计息年度股息率基础上增加 2 个百分点，第 4 个计息年度股息率调整之后保持不变。

本期优先股第 1-3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股息率通过询价方式确定为 4.80%，并保持不变。

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每一期发行时的票面股息率均将不高于该期优先股发行前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跳息调整后的票面股息率将不高于调整前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如调整时点的票面股息率已高于调整前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则股息率将不予调整；如增加 2 个百分点后的票面股息率高于调整前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则调整后的票面股息率为调整前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本次优先股发行前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2018 年和 2019 年）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1.43%，优先股票面股息率不高于规定上限。

## （六）承销方式

### 1、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优先股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代销的方式承销。

### 2、承销期

本期发行的承销期为自 2020 年 8 月 6 日至 2020 年 8 月 18 日。

## （七）发行费用概算

本期发行费用为 1133.96 万元，包括发行登记费用、保荐及承销费用、律师费用、审计师费用及其他费用等。

## 二、本期优先股发行和转让的时间安排

### （一）本期优先股发行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和转让安排
2020年8月6日	向投资者发送认购邀请书
2020年8月11日	簿记建档，确定股息率、发行数量和获配对象名单
2020年8月17日	获配对象缴纳申购款截止日
2020年8月18日	募集资金款项划付发行人
详见后续公司关于优先股转让的公告	优先股挂牌转让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 （二）本次发行优先股转让安排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不设限售期。本次优先股发行后将按相关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交易平台进行转让，转让环节的投资者适当性标准将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相同条款优先股经转让或交易后，投资者不得超过两百人。

##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 （一）发行人

名称：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西省阳泉市矿区桃北西街2号

法定代表人：杨乃时

联系人：谷强

电话：0353-7078209

传真：0353-7080589

##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保荐代表人：贾广华、席平健

项目协办人：付力强

项目成员：韩立、雷晗笑、张博轩、陈子峰、李科、崔鸣骏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联系电话：021-2216 9999

传真：021-2216 9844

##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国浩律师（太原）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张蕾

签字律师：弓建峰、魏兴蕾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长兴路 1 号华润大厦 T4 楼 21 层

联系电话：0351-7032237

传真：0351- 7024340

## （四）审计机构

会计师事务所 1：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志国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签字会计师：刘志红、王普洲

联系电话：021-63390956

传真：021-63390956

会计师事务所 2：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叶韶勋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富华大厦 A 座 9 层

签字会计师：李建勋、王存英

联系电话：0351-7899966

传真：0351-8338109

## （五）申请转让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0 8888

传真：021-6880 4868

## （六）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联系电话：021-6887 0587

传真：021-5888 8760

## （七）收款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万航渡路支行

账户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441667098687

## 四、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关系的说明

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不存在重大的直接或间接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投资发行人本次优先股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优先股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各项信息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本次优先股的投资风险

#### （一）不能足额派息的风险

本次成功发行后，公司将为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支付固定股息。如果未来存在公司竞争力减弱等因素，将导致公司盈利能力和产生现金能力下降，可能存在不能向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足额派息的风险。

#### （二）表决权限制的风险

根据《公司章程》和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就以下事项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其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表决权，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优先股没有表决权：1、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2、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3、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4、发行优先股；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上述特别决议事项的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之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除上述情形外，优先股股东就股东大会相关事项无表决权。投资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存在表决权被限制的风险。

#### （三）市价波动风险和交易风险

本次优先股发行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交易平台进行转让，存在交易

受限的风险。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经济金融政策、市场利率、发行人经营情况、盈利水平、发行人发展前景以及供求关系、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多重因素的影响，优先股在交易及转让的过程中，其市场价格会发生波动，因而，优先股股东面临投资遭受损失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优先股业务试点管理办法》，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经转让后，投资者不得超过二百人，且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方可参与本次优先股转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将按照时间先后顺序对优先股转让申报进行确定，对导致优先股投资者超过二百人的转让申报不予确认。因此，本次优先股存在交易不活跃、流动性不足的风险，优先股股东可能由于无法找到合适的转让对象，面临无法及时或者以合理价格或根本无法转让本次发行优先股的交易风险。

#### （四）赎回风险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设置发行人赎回条款，不设置投资者回售条款，优先股股东无权要求本公司赎回优先股或向公司回售优先股。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公司有权在优先股首个计息日起始日起（分期发行的自每期首个计息日起）期满3年之日起，全部或部分赎回注销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如果发行人希望选用其他金融工具替代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投资者所持优先股可能面临被发行人赎回的风险

#### （五）优先股股东的清偿顺序风险

在公司清算时，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优先向优先股股东按票面金额支付清算金额，并支付未派发的股息。优先股股东可能存在因为清偿顺序劣后于公司债权人而无法分配剩余财产或获分配剩余财产减少的风险。

#### （六）税务处理不确定的风险

《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中规定，企业投资优先股获得的

股息、红利等投资收益，符合税法规定条件的，可以作为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但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财政和税务部门未就优先股投资、交易税务处理出台专门规定。参考其他投资权益工具（普通股）投资税务处理的相关法规，本次发行优先股与投资者有关的税务事项具体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之“五、本次发行优先股与投资者有关的税务事项”。未来若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或对优先股投资与交易出台专门的税务法规，相关的税务处理方式存在变化的可能，并进而可能影响优先股股东的利益。因此，投资者将可能面临本次优先股税务事项处理不确定的风险。

## 二、发行人及原股东面临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风险

### （一）普通股股东分红减少的风险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公司利润，且公司在确保向优先股股东完全支付约定的当年优先股股息之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虽然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有所提高，财务结构进一步优化，风险承受能力和盈利能力有望得到进一步提高，整体净利润水平也有望进一步提升，但优先股需要按照约定股息率提前分配股息，如果本次优先股发行带来的公司增量收益不能覆盖优先股的固定股息，公司普通股股东将面临分红减少的风险。

### （二）表决权恢复使得普通股股东表决权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若公司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自股东大会批准当年取消优先股股息支付的次日或当年不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之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

在出现上述表决权恢复的情况下，公司普通股股东的表决权将被摊薄。按照200,000万元的发行规模以及目前表决权恢复的模拟转股价格5.57元/股测算，在表决权恢复的情况下，公司的表决权股数将增加约3.59亿股，普通股股东的表

决权将被摊薄为原表决权的 87.01%。

### （三）普通股股东的清偿顺序受到影响的风险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因解散、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时，在剩余财产的分配顺序上，普通股股东劣后于优先股股东，即只有向优先股股东完全支付清算金额后，普通股股东方可按照持股比例享有剩余财产分配。因此，本次优先股发行后，如公司发生解散、破产等事项，普通股股东在清偿顺序中所面临的风险将有所增加。

### （四）分类表决的决策风险

根据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况时，优先股股东享有分类表决权：1、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2、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3、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4、发行优先股；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对于上述特别决议事项，将由公司普通股股东和优先股股东进行分类表决，即该等事项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等分类表决安排为公司相关事项的决策增加了一定的不确定性。

### （五）赎回优先股的资金压力风险

根据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规定，公司有权自首个计息起始日起（分期发行的，自每期首个计息日起）期满 3 年之日起，于每年的该期优先股股息支付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注销本次发行的该期优先股。除法律法规要求外，本次发行优先股的赎回无需满足其他条件。若公司于自首个计息起始日起期满 3 年之日起行使赎回权，届时公司在短期内将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

### 三、与经营相关的风险

#### （一）行业风险

##### 1、安全生产风险

煤炭企业在采掘、生产过程中存在许多不可预见的安全隐患，主要包括顶板、瓦斯、煤尘、火灾、水害和中毒等。如果安全防范措施不到位而发生事故，将会直接影响公司的生产和发展。

近些年来，国家对煤炭生产过程中的安全问题也越来越重视，安全生产已被提到了前所未有的重视程度。各级政府相继关停、整顿了一批发生过重、特大安全事故的煤矿，同时要求煤炭生产企业必须加大安全投入，完善提高安全生产水平。作为安全生产条件较好的国有大型现代化煤炭企业，公司近年不断加大安全生产建设投入，但突发安全事件出现的可能性依然存在。一旦防范措施不完善或执行不到位，将有可能发生安全生产风险，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曾因安全问题受到过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合计金额占发行人净资产总额的比例较小，未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但随着安全监管趋于严格，不排除发行人在未来因安全问题受到处罚的风险。

##### 2、经济周期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的煤炭行业受经济周期性波动影响较大，下游行业的周期性波动会影响行业的供求状况。如果未来经济增长出现放缓、停滞或衰退，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的经营风险会加大，可能出现经营效益下降、现金流减少，从而对发行人的业务规模及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3、市场竞争风险

煤炭行业具有一定的地域性特征，但从全国来看，煤矿开采竞争仍较为充分。截止 2018 年末，全国规模以上煤矿数量达 5,800 家左右，其中千万吨级煤矿数量从 2017 年的 36 处提升至 2018 年的 42 处，同比提升了 16.67%。截至 2019 年末，全国煤矿数量减少至 5,300 处左右，千万吨级煤矿提升至 44 处。经过煤炭

去产能以及煤炭企业兼并重组，目前煤炭企业之间的竞争已经从大型煤矿与中小型煤矿之间竞争逐步转向了大型煤矿之间的竞争。由于煤炭企业提供的产品较为同质化，大型煤矿之间的竞争主要体现在开采资源优势、成本管理能力、业务渠道拓展以及新技术的应用等方面。

从 2001 年起，国内煤炭企业纷纷加大对占有煤炭资源的投入力度，对优质资源的竞争在贵州、宁夏、内蒙古自治区、陕西、山西等省（区）表现得尤为激烈，若公司未能在整合过程中确立资源优势，将有可能给公司未来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同时，煤炭企业成本管理以及新技术应用方面也将极大地影响企业效益表现，若公司在成本管理以及新技术应用方面落后于同行业企业，也将对公司竞争力产生较大负面影响，进而影响企业的持续经营能力。

从行业供需角度，当前国内煤炭产能仍然较高且结构性问题依然突出，总体产能相对过剩将成为今后一个时期的常态。若经济出现较明显的下行趋势，将削弱供给侧改革带来的积极因素，加大煤炭市场的竞争压力，也将对企业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带来挑战。

#### **4、煤炭价格波动的风险**

煤炭行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密切相关，煤炭下游需求主要集中在电力、建材和冶金等方面。自 2012 年下半年以来直到 2016 年一季度，国内煤炭行业处于下行通道，但在报告期内，自 2016 年第二季度起，受供给侧结构化改革的推动，国内煤炭行业有所复苏转暖，煤炭价格上涨并相对保持稳定。但国内煤炭行业供求格局并未发生根本性转变，产能过剩的问题依然存在，煤炭价格下行压力依然存在。因此，若煤价低位运行，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前景及预期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 **（二）财务风险**

### **1、短期偿债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2,324,810.56 万元、2,274,538.78 万元、1,985,967.29 万元和 2,127,664.09 万元，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88.25%、93.94%、79.75%和 81.49%。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由于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公司负债持续维持在较高水平，且短期债务构成主

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56、0.66、0.72 和 0.65，速动比率分别为 0.51、0.64、0.68 和 0.62，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整体上看，公司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

## 2、盈利能力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中净利润分别为 169,177.37 万元、209,101.43 万元、179,068.79 万元和 41,477.00 万元。煤炭行业周期性较强，整体行业的景气度与外部宏观经济环境具有一定的相关性，公司盈利能力受经济环境和煤炭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大。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和煤炭价格波动有可能导致发行人收入和利润下滑，公司盈利能力存在波动的风险。

## 3、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290,051.89 万元、268,462.22 万元、336,858.02 万元和 342,096.39 万元。发行人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如无法如期收回欠款，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性现金流产生负面的影响。

## 4、存货跌价损失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68,272.53 万元、55,438.90 万元、64,116.39 万元和 53,283.51 万元，发行人存货规模较大。由于发行人存货主要是煤炭相关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等，一旦煤炭价格下跌，将造成存货跌价损失，给发行人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 5、资本支出规模较大对资金周转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338,649.89 万元、336,315.98 万元、412,292.66 万元和 452,147.2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06%、7.29%、8.40% 和 8.88%；同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59,020.84 万元、-326,613.37 万元、-291,047.08 万元和 -279,763.49 万元。发行人在建工程金额较大，资本支出规模较大，将对其资金周转造成一定压力。考虑到煤炭行业周期性较强，发行人可能存在资本性支出较大，投资项目未来收益不及预期和未来现金流不足以支撑生产经营的财务风险。

## 6、发行人部分固定资产和土地权证未办理完成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办理权证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7,809.02 万元，正在办理权证的土地账面价值共计 14835.15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

价值总额的 5.72%和土地账面价值的 55.15%，未办理完成相关权证的原因主要是由于矿井升级及技改项目新增用地较大，存在一个项目占用项目所在地区多年的工业用地新增指标的情形，因此审批环节较慢。上述未办妥的固定资产及土地的权属关系不存在争议或受限的情形，发行人正在积极协调办理手续，若未来上述固定资产或土地不能及时取得产权证书，可能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三）管理风险

#### 1、公司治理风险

虽然公司内部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对财务、投资、人事、安全、环保、筹资等方面进行了规范和约束，但是随着内外部环境及监管层要求的变化，公司的内部控制需依照出现的新形势、新变化及时作出修改和补充，如公司不能适时进行完善，将有可能影响公司未来发展。

#### 2、下属公司众多所引起的管理风险

发行人是一家资产规模庞大的国有企业，拥有数量众多的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同时，近年来公司规模扩张迅速，组织结构较为复杂，下属公司的数量和规模不断增加，给公司的管理能力和协同效益的发挥带来了挑战，存在着一定的管理风险。

#### 3、制度建设风险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不断完善规章制度，并逐步形成了较为科学的生产经营管理体系。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壮大，产业链不断延伸，生产规模逐步加大，员工队伍逐渐扩大，公司的管理制度可能不能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从而制约公司的发展，进而影响到生产经营。

#### 4、关联交易的风险

近几年公司关联交易的主要事项是与关联方之间的购销及金融服务。其中，公司向阳煤集团采购煤炭构成关联交易的最主要部分，产生的主要原因是为了避免同业竞争，由阳煤集团将所生产之全部原煤供给阳泉煤业，不以任何形式向任

何第三方销售。关联交易可能降低发行人的竞争能力和独立性，使其经营和融资在一定程度上依赖关联方，导致一定的关联交易风险。

### **5、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权质押和冻结的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阳煤集团共质押发行人股份 176,000,000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7.32%；阳煤集团由于买卖合同纠纷，持有发行人的 18,284,436 股股份被冻结，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0.76%。上述控股股东对发行人股份质押和冻结的情况存在一定的风险。

## **（四）政策风险**

### **1、煤炭行业政策风险**

煤炭是我国重要的基础能源，因此其生产、流通等各个环节历来受到政府的严格监管和控制。国家有关部门先后发布了《煤炭产业政策》、《煤炭经营监管办法》、《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等多项针对煤炭行业的调控政策，着重突出“行业整合、产量控制”，进一步推进煤炭行业的整合，以优化行业结构。作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目标领域，煤炭行业化解产能过剩将会得到国家主管单位的强有力推动，但政策实行的效果依然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政策调整的效果有限，或政策削弱了公司的行业竞争力，将会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带来不利的影响。

### **2、环保监管风险**

国家环保政策重点监控高耗能产业，公司所处煤炭行业目前属于环保政策监管重点，环保标准的提高、环保政策的调整 and 一系列法律法规的出台，无形中将增大企业的环保费用，造成生产成本上升，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相应影响。

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曾因环保问题受到过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合计金额占发行人净资产总额的比例较小，未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随着环保监管趋于严格，不排除发行人在未来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的风险。

### **3、安全生产费计提政策变更的风险**

煤炭企业在从事煤炭采掘、生产过程中存在许多不可预见的安全隐患，如果

安全措施不到位，则会发生严重事故。为了建立煤炭安全生产设施投入的长效机制，国家有关部门先后下发了《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关于规范煤矿维简费管理问题的若干规定》以及《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对高危行业企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的会计处理方式进行了具体的规定。如果未来国家对安全生产费用计提政策作出进一步的变更，可能会直接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 第四节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

### 一、本次发行方案

#### （一）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种类

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种类为附单次跳息安排的固定股息率、可累积、不参与、不设回售条款、不可转换的优先股。

#### （二）发行数量及规模

本次拟发行的优先股总数不超过 2,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本期优先股（第一期）发行数量为 1,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0 亿元人民币。

####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优先股每股票面金额（即面值）人民币 100 元，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 （四）发行方式

本次优先股将采取向不超过 200 名的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本次优先股采用代销的方式发行，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优先股。

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公司将在六个月内实施首次发行，且发行数量不少于总发行数量的百分之五十，剩余数量在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

#### （五）存续期限

本次优先股无到期期限。

#### （六）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向《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每次

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人，且相同条款优先股的发行对象累计不超过 200 人。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方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认购，亦不通过资产管理计划等其他方式变相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认购。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优先股。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永明”）已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优先股认购合同，光大永明拟代表其发行并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部分股份：①认购数量：不超过 1,000 万股。②认购价格：优先股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按面值认购。③票面股息率：光大永明不参与本次发行的股息率询价过程，并接受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规定的程序和要求最终确定的股息率。④合同在下列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时即生效：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均已批准本次发行及本合同；光大永明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同意其本次认购公司发行的境内优先股股份事宜；公司本次发行的境内优先股股份获得相关主管单位批准；中国证监会已核准本次发行。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金瓯”）已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优先股认购合同，光大金瓯拟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部分股份：①认购数量：不超过 500 万股。②认购价格：优先股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按面值认购。③票面股息率：光大金瓯不参与本次发行的股息率询价过程，并接受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规定的程序和要求最终确定的股息率。④合同在下列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时即生效：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均已批准本次发行及本合同；光大金瓯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同意其本次认购公司发行的境内优先股股份事宜；公司本次发行的境内优先股股份获得相关主管单位批准；中国证监会已核准本次发行。

## （七）限售期

本次优先股不设限售期。

## （八）股息分配条款

### 1、票面股息率确定原则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用附单次跳息安排的固定股息率。

第 1-3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股息率通过询价方式确定，并保持不变。

自第 4 个计息年度起，如果公司不行使全部赎回权，每股票面股息率在第 1-3 个计息年度股息率基础上增加 2 个百分点，第 4 个计息年度股息率调整之后保持不变。

本期优先股第 1-3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股息率通过询价方式确定为 4.80%，并保持不变。

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每一期发行时的票面股息率均将不高于该期优先股发行前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跳息调整后的票面股息率将不高于调整前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如调整时点的票面股息率已高于调整前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则股息率将不予调整；如增加 2 个百分点后的票面股息率高于调整前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则调整后的票面股息率为调整前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本次优先股发行前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2018 年和 2019 年）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1.43%，优先股票面股息率不高于规定上限。

### 2、股息发放条件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有可供分配利润的情况下，可以向本次优先股股东派发按照相应股息率计算的固定股息。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涉及优先股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依照发行文件的约定，宣派和支付全部优先股股息。但若取消支付部分或全部优先股当年股息，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公司应在股息支付日前至少 10 个工作日按照相关部门的规定通知优先股股东。

不同次发行的优先股在股息分配上具有相同的优先顺序。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的顺序在普通股股东之前，在确保完全派发优先股约定的股息前，公司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公司股东大会有权决定取消支付部分或全部优先股当年股息，且不构成公司违约。强制付息事件指在股息支付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向普通股股东支付股利（包括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2）减少注册资本（因股权激励计划导致需要赎回并注销股份的，或通过发行优先股赎回并注销普通股股份的除外）。

### 3、股息支付方式

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优先股股息。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公司本次优先股发行的缴款截止日。

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优先股发行的缴款截止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股息不另计利息。

优先股股东所获得股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优先股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承担。

### 4、股息累积方式

本次优先股采取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即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的股息，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且不构成违约。

### 5、剩余利润分配

本次优先股的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

## （九）回购条款

### 1、回购选择权的行使主体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赎回选择权为公司所有，即公司拥有赎回权。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不设置投资者回售条款，优先股股东无权向公司回售其所持有的优先股。

## 2、赎回条件及赎回期

本次发行优先股赎回期为自首个计息起始日起（分期发行的，自每期首个计息日起）期满 3 年之日起，至全部赎回之日止。

公司有权自首个计息起始日起（分期发行的，自每期首个计息日起）期满 3 年之日起，于每年的该期优先股股息支付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注销本次发行的该期优先股。赎回权具体安排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最终确定。

## 3、赎回价格及其确定原则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赎回价格为优先股票面金额加当期已决议支付但尚未支付优先股的股息。

## 4、有条件赎回事项的授权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相关部门批准以及市场情况，全权办理与赎回相关的所有事宜。

# （十）表决权的限制和恢复

## 1、表决权的限制

除以下事项外，优先股股东不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股份没有表决权：

- （1）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 （2）公司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
- （3）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4）发行优先股；
- （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2、表决权的恢复

### （1）表决权恢复条款

公司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自股东大会批准当年取消优先股股息支付的次日或当年不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之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

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的普通股表决权计算公式如下：

$$N=V/P_n$$

其中：V 为优先股股东持有的优先股票面总金额；模拟转股价格  $P_n$  为审议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 5.57 元/股。恢复的表决权份额以去尾法取一的整数倍。

### （2）表决权恢复时模拟转股价格调整方式

在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之日起，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公司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等情况使公司普通股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表决权恢复时模拟转股价格的调整：

$$\text{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 P_1=P_0/(1+n)$$

$$\text{增发新股或配股： } P_1=P_0 \times (N+Q \times (A/M)) / (N+Q)$$

其中：P<sub>0</sub> 为调整前有效的模拟转股价格，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Q 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的数量，N 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前公司普通股总股本数，A 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价，M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新增股份上市前一交易日 A 股普通股收盘价，P<sub>1</sub> 为调整后有效的模拟转股价格。

公司出现上述普通股股份变化的情况时，将对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并按照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

当公司发生普通股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及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优先股股东的权益时，公司将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充分保护及平衡本次发行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权益的原则，视具体情况调整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有关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订。

本次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不因公司派发普通股现金股利的行为而进行调整。

### （3）恢复条款的解除

表决权恢复后，当公司已全额支付所欠应付股息，则自全额付息之日起，优先股股东根据表决权恢复条款取得的表决权即终止，但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后续如再次触发表决权恢复条款的，优先股股东的表决权可以重新恢复。

### （十一）清偿顺序及清算方法

公司因解散、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时，公司财产在按照《公司法》和《破产法》有关规定进行清偿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类别及比例进行分配，在向股东分配剩余财产时，优先向优先股股东支付未派发的股息、《公司章程》约定的清算金额等，剩余财产不足以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分配。公司在向优先股股东支付完毕应分配剩余财产后，方可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剩余财产。

### （十二）信用评级情况及跟踪评级安排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无信用评级情况及跟踪评级安排。

### （十三）担保情况

本次优先股无担保安排。

### （十四）本次优先股发行后上市交易或转让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不设限售期。

本次优先股发行后将按相关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平台进行交易转让，但转让范围仅限《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优先股转让环节的投资者适当性标准应当与发行环节保持一致，且相同条款优先股经转让后，投资者不得超过二百人。

### （十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优先股拟不超过 2,000 万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2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偿还金融机构贷款。本次非公开发

行优先股事宜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用自有资金偿还金融机构贷款，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 （十六）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优先股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 二、本次发行优先股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发行人认为本次发行优先股的条款符合作为权益工具核算的要求，作为权益工具核算。

## 三、发行人对本次优先股股息的税务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十条的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下列支出不得扣除：（一）向投资者支付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款项”，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发放的股息不能在税前列支。如果未来财政、税务等相关部门对优先股股息的税务处理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将依照相关要求调整本次优先股股息发放的税务处理方式。

##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影响

以 2020 年 3 月 31 日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为基准，假设公司 2020 年 3 月 31 日成功发行优先股 2,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20 亿元，则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 （一）对股本、净资产、营运资金和资产负债率的影响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变化
普通股股本（万股）	240,500.00	240,500.00	-
优先股股本（万股）	-	2,000.00	增加 2,000 万股
净资产（万元）	2,478,089.07	2,678,089.07	8.07%
营运资金（万元）	-747,338.34	-547,338.34	26.76%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51.31%	49.37%	-1.94%
-------------	--------	--------	--------

注：营运资金=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按照本次优先股募集人民币 20 亿元（暂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发行规模和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净资产和营运资金规模静态测算，预计公司净资产提高 8.07%；营运资金由之前的-747,338.34 万元变为-547,338.34 万元，短期偿债能力增强；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 1.94%。

## （二）对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上升，短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会受到一定影响而有所下降。但从中长期看，本次募集资金带来的净资产规模的增长将带动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并有可能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净利润水平。公司将积极采取各种措施提高净资产的使用效率，以获得良好的净资产收益率。

本次优先股发行对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的影响结果主要取决于以下两个方面因素的综合影响：一是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将按照相关规定计入权益，公司的资本实力将有所增强，带动生产经营的规模化效益进一步提升；二是本次优先股的股息支付将影响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可供分配利润。

## 五、本次发行优先股与投资者有关的税务事项

本次优先股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现行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本节“二、本次发行优先股相关会计处理方法”所述，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在会计处理上符合作为权益工具核算的要求，在会计处理上将作为权益工具核算。考虑到除个别税种外（如印花税），目前国家税务总局并未针对投资优先股的税务处理做出专门明确规定，本募集说明书以下作出的税务分析主要参考目前关于投资权益工具税务处理的相关法规。如果未来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或相关主管部门就优先股投资与交易转让出台专门的税务法规，下述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或新出台的优先股投资与交易转让的专门税务法规执行。下列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

任何责任。由于优先股涉及的投资者种类可能较多，对于本节未提及的优先股投资者，按照其相关规定进行税务处理。

## （一）优先股交易与转让

### 1、印花税

根据财政部《关于转让优先股有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46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买卖、继承、赠与优先股所书立的股权转让书据，均依书立时实际成交金额，由出让方按1‰的税率计算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

### 2、增值税

（1）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及人民币合格境外投资者（RQFII）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根据上述规定，下列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

- 1) 个人从事金融商品转让业务；
- 2) 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
- 3) 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委托境内公司在我国从事证券买卖业务。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70号）的相关规定，人民币合格境外投资者（RQFII）委托境内公司在我国从事证券买卖业务，以及经人民银行认可的境外机构投资银行间本币市场取得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

#### （2）社会保障基金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若干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9号）规定，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投

资管理人运用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买卖证券投资基金、股票、债券取得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

### （3）其他投资者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其他投资者从事外汇、有价证券、非货物期货和其他金融商品所有权等金融商品转让，基金、信托、理财产品等各类资产管理产品和各种金融衍生品等其他金融商品转让，应缴纳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税率为6%，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征收率为3%。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对其他投资者从事有价证券买卖业务缴纳增值税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3、所得税

### （1）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社会保障基金、QFII 及 RQFII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转让股票所得继续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的通知》（财税字〔1998〕61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67号），个人转让除限售股以外的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继续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4〕78号），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同时，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36号）的规定，对社保基金理事会、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保基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社保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证券投资基金、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证券投资基金红利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产业投资基金收益、信托投资收益等其他投资

收入，作为企业所得税不征税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中国证监会《关于QFII和RQFII取得中国境内的股票等权益性投资资产转让所得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79号）的规定，从2014年11月17日起，对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或者在中国境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股票等权益性投资资产转让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QFII、RQFII取得来源于中国境内的股票等权益性投资资产转让所得，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 （2）其他投资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512 号），其他投资者转让股权等财产获得的差价收入应缴纳企业所得税。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对其他投资者转让股权缴纳企业所得税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二）优先股股息发放

目前尚无针对优先股股息发放的所得税税务规定，由于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所支付的股利采用税后列支的方式，因此参考普通股分红的所得税税务规定：

### 1、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所得税相关规定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落实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因此，根据上述规定，对于个人投资者而言：如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负为0%。

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上市公司暂不

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上述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 **2、企业法人投资者所得税相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为免税收入。另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512号），上述所称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不包括连续持有居民企业公开发行并上市流通的股票不足12个月取得的投资收益。

##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所得税相关规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QFII取得来源于中国境内的股息、红利和利息收入，应当按照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如果是股息、红利，则由派发股息、红利的企业代扣代缴；如果是利息，则由企业在支付或到期支付时代扣代缴。QFII取得股息、红利和利息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无误后按照税收协定的规定执行；涉及退税的，应及时予以办理。

## **4、社保基金所得税相关规定**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36号）的规定，对社保基金理事会、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保基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社保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证券投资基金、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证券投资基金红利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产业投资基金收益、信托投资收益等其他投资收入，作为企业所得税不征税收入。而对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社保基金托管人从事社保基金管理活动取得的收入，依照税法的规定征收企业所得税。

## **5、其他投资者所得税相关规定**

除上述提及的投资者外，其他投资者取得优先股股息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三）优先股回购

优先股回购环节可能参照优先股交易与转让环节适用的相关税收政策。若未来财政、税务等相关政府部门对优先股回购出台专门的税务法规，将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 六、发行人已发行在外的优先股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有已发行在外的优先股。

## 七、本次发行优先股的信用评级及跟踪评级安排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无信用评级及跟踪评级安排。

## 八、本次发行优先股的担保情况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无担保安排。

## 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及主要业务

投资者可在公司日常信息披露文件中查阅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股情况等。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法定中文名称：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英文名称	YANG QUAN COAL INDUSTRY（GROUP）CO., LTD
A 股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股票简称：	阳泉煤业
A 股股票代码：	600348
法定代表人：	杨乃时
注册地址：	山西省阳泉市矿区桃北西街 2 号
邮政编码：	045000
电话号码：	0353-7078209
互联网网址：	<a href="http://www.yqmy.cc">http://www.yqmy.cc</a>
电子信箱：	yqmy600348@sina.com
经营范围：	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洗选加工、销售（仅限分支机构）；设备租赁；批发零售汽车（除小轿车）、施工机械配件及材料；汽车修理；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电力生产、销售、供应、承装（修试）电力设备（仅限分公司）；热力生产、销售、供应；煤层气开发、管道燃气（仅限分公司）；煤层气发电及销售；粉煤灰、石膏生产及销售；电器试验检验、煤质化验、油样化验、机电检修；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省内客运包车，道路旅客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1、控股股东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阳煤集团是在阳泉矿务局基础上组建的国有大型煤炭企业集团，创建于

1950年1月，经过60多年的发展，已经成为一个以煤炭产业为基础，以电力、铝业、煤化工为主导产业，以建筑房地产开发、煤机制造、磁性材料、建材、煤层气开发利用为支柱产业的特大型企业集团，被山西省政府列入三大经济方阵中第一方阵骨干企业。阳煤集团位列2018年美国《财富》杂志世界500强第494位，根据中国煤炭工业协会2019年发布报告，阳煤集团位列中国煤炭企业500强第9位。2005年12月经过企业债转股后，已成为由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和山西焦煤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的大型煤炭企业集团。

截至2020年3月31日，阳煤集团注册资本人民币758,037.23万元，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1,403,038,240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58.34%。

最近一年及一期，阳煤集团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20年1-3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总资产	2,513.69	2,466.47
股东权益	566.66	575.32
营业总收入	321.10	1,761.02
营业利润	1.50	15.49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 2、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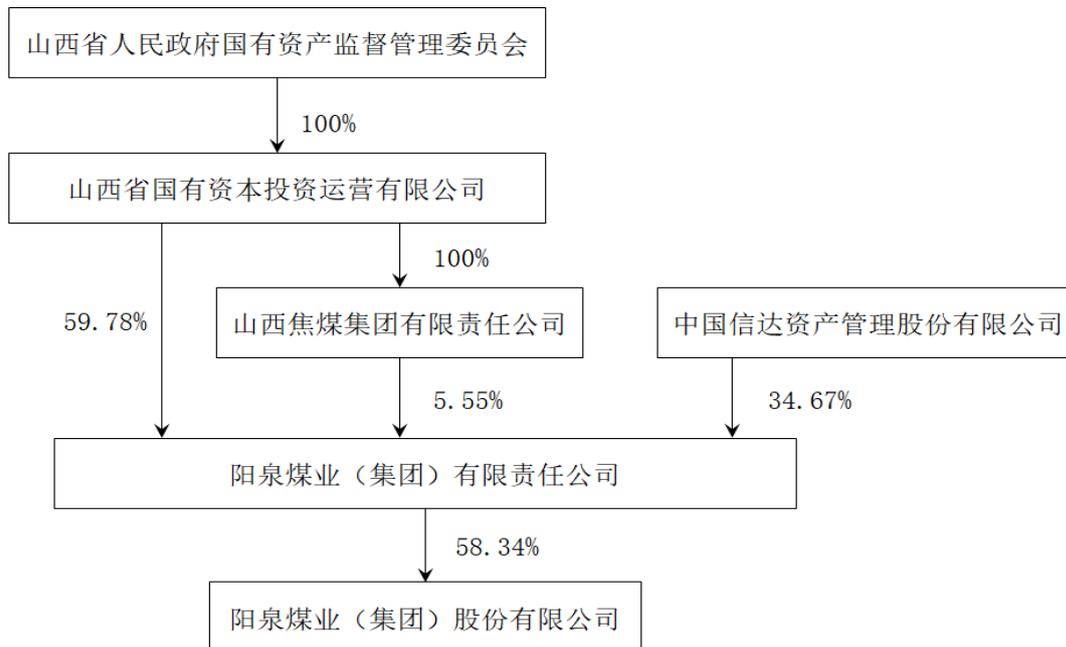
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根据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晋发[2003]27号）设置的山西省人民政府直属正厅级特设机构。山西省人民政府授权山西省国资委代表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3、实际控制人的产权关系及控制关系图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关系

及控制关系如下：



根据山西省国资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将持有的省属 22 户企业国有股权全部注入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的通知》（晋国资发[2017]35 号）要求，山西省国资委将所持阳煤集团 54.03% 股权无偿划转山西国投，山西国投待审核条件成熟后将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相关材料。

2018 年 6 月，中国信达与山西国投签署《股权转让合同》，中国信达将其持有的阳煤集团 435,885,074.40 元出资（占阳煤集团实收资本 6%，占阳煤集团注册资本 5.75%）转让给山西国投。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山西国投持有阳煤集团 59.78% 股权。

#### 4、实际控制人的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数	占总股本比例	质权人	质押登记日
1	阳煤集团	17,600	7.32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	2017 年 7 月 18 日

合计	17,600	7.32		
----	--------	------	--	--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权的冻结情况如下：

2018年1月10日，根据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7】沪01民初1361号之一），因上海云峰（集团）有限公司贸易二部与阳泉煤业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冻结控股股东阳煤集团持有的公司18,284,436股股份，占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额的1.30%，占总股本的0.76%。发行人控股股东阳煤集团因合同纠纷被冻结股份占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比例较小，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影响。

### （三）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03,038,240	58.34
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881,700	1.28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陆股通)	26,857,645	1.12
4	潘秀琴	24,777,470	1.03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179,215	0.46
6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7,602,643	0.32
7	严罡	6,770,000	0.28
8	阳泉煤业集团多种经营总公司	6,740,440	0.28
9	卢连丰	6,011,236	0.25
1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融中证煤炭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5,587,787	0.23
合计		1,529,446,376	63.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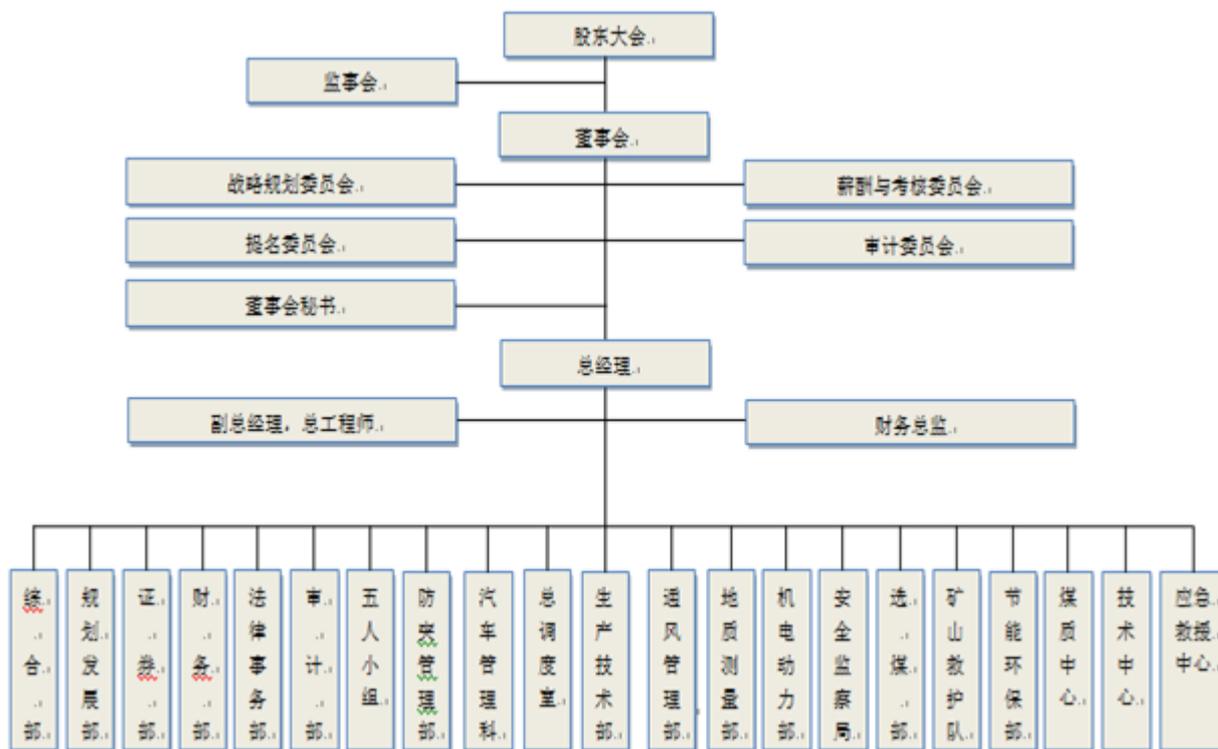
### （四）公司组织架构和管理模式

公司按照法律和有关规定组成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治理结构分为股东大会、董监事会和管理层三个层次。股东大会是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作为公司经营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负责对公司财务和董事、高管人员的

行为进行监督。公司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经营管理，实施董事会决议。

## 1、公司的内部组织架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如下：



## 2、公司主要部门的工作职责

### （1）综合部

负责公司各种文件的起草、传阅、归档管理；调研和信息的收集整理。

### （2）规划发展部

负责研究制订股份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根据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的需要，制订公司的投资发展规划、科技发展规划和技术改造方案，开展市场调查，研究制订市场开发计划；编制生产经营计划及各专项资金计划，并监督其执行情况；编制各项统计资料并汇总上报；管理公司内部施工图设计和内部工程的招标投标工作。

### （3）财务部

负责组织、指导基层单位的财务管理和经济核算。根据财政法规和财务制度

具体制订公司内部财务管理办法并贯彻实施；参与公司经营决策，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预防财务风险；规范股份公司所属分、子公司及公司本部日常财务核算，确保财务核算和管理的规范运作。负责部室建设和各项管理及会计核算工作。

#### （4）证券部

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负责筹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股权管理；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为领导决策提供相关信息。

#### （5）审计部

负责经济合同的签证；负责工程预决算审计；大型建设项目的竣工审计。负责阳煤股份财务收支合规性审计、资产完整性审计、高级管理人员任中和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 （6）运销部

研究制定集团公司煤炭销售战略和营销策略，规范交易行为；组织煤炭年度订货会，组织煤炭企业与主要用煤行业、运输部门进行业务合作，平衡铁路运输计划；制定各煤种和企业间的销售价格，监督煤炭货款结算。

#### （7）法律事务部

参与公司重大经济活动的谈判工作，组织公司重大经济活动的法律论证，提出减少、避免法律风险的措施和法律意见；协助公司职能部门办理公司注册、合并、分立、兼并、收购、重组、解散、注销、破产、公证、抵押等法律事务并审查相关法律文件；负责办理和解决公司的诉讼、仲裁案件及其他诉讼、分诉讼法律事务；负责公司合同管理工作，审查、修改合同，监督公司重大合同的履行等职责。

#### （8）技术中心

起草制定公司科技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制定科技管理、技术创新体系建设、项目管理的相关制度；负责对公司科技创新工作考核评价；组织申报各类政府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各类科技创新平台；负责国家级技术中心评价、科技统计工作；负责科技档案管理。

### 3、公司的治理机构

公司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项规章制度，确保其行使决策

权、执行权和监督权。同时，董事会还建立了战略规划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依据相应的工作细则，分别承担公司重大工作事项讨论与决策的职能，提高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专业性。

####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公司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审议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3 款规定的事项以及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变更的事项；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即六人）时；或者独立董事人数未达到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时；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董事会认为必要时；监事会提

议召开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公司章程的修改；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已按照规定履行程序的，不再纳入累计范围）；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公司设独立董事，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公司根据需要，设独立董事三名。

##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七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

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为 3 人。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 4、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内控体系，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对企业运行的各个领域实施全面的管理和控制，各项管理制度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公司主要内控制度如下：

##### （1）治理层的各项制度

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为明确公司治理层的职责权限，规范治理层内部机构及运作程序，充分发挥治理层的经营决策作用，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防范经营风险，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定了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对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召开程序、议事规则、提案、表决都作了相关规定；对董事的资格及任职、董事会职

权、独立董事的提名、任职与职权、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及通知程序、董事会议事和表决程序、董事会会议和会议记录、董事会处置资产的权限及程序、回避制度作了明确的规定，以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公司建立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职责、会议举行、表决等内容作了规定；公司建立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和《信息披露制度》确保公司对外信息发布及时、完整、正确，保证了与投资者正常、有效沟通。

#### （2）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交易及其交易的披露》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行人制定了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含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做了明确的规定，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3）会计核算及财务管理

发行人制度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财务准则》、《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及公司对会计工作管理的要求制定，制定了详细的财务管理制度，对会计核算、会计政策、财务报告、会计档案、会计电算化、财务发票和收据管理等事项做出了详细的规定，用以规范发行人的会计确认、计和报告行为，保证会计信息质，使公司的会计工作有章可循、有法可依，公允地处理会计事项，以提高公司经济效益，维护股东权益。

#### （4）内部审计制度

为了加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建设，建立健全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从制度的角度规范了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人员的职责权限，为公司防范风险和加强管理奠定了基础。内部审计规章制度的建立，成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的有力制度保障。

#### （5）子公司管理制度

公司主要通过参与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对其行使管理、协调、监督、考核等职能。公司作为投资方通过委派董事、监事依法履行股东权利，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行使资产收益权、高管层人事权、重大经营决策权，实行战

略决策管理、预算管理、运营监控管理、产权事务管理和经营者绩效考核。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进行统一管理，建立有效的管理流程制度，从而在财务、人力资源、企业经营管理等方面实施有效监督。

#### （6）公司重大投、融资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的对外投资、融资行为，提高投资效益，规避投资所带来的风险，有效、合理的使用资金，使资金的时间价值最大化，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以及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制度，制定了公司对外投、融资管理制度。规定投、融资管理应遵循的基本原则：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合理配置企业资源，适合企业发展步伐，促进要素优化组合，创造良好经济效益。

#### （7）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为加强对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进一步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维护公司、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保证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

#### （8）安全生产制度

为保障公司生产安全，公司严格制定并施行了与安全生产相关的一系列制度：公司建立健全了各职能部门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以及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岗位职责；公司根据国家规定规范了各种专门的安全措施，在生产经营中严格贯彻执行煤炭安全生产相关的各种规范、规定，确保落实公司制定的各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公司按规定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检查、考核奖惩制度。

#### （9）担保制度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对外担保制度。制度规定了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的一般原则、担保条件、审批权限及程序及管理控制流程，规范了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助于公司有效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保护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

的合法权益。

#### （10）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用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

#### （11）重大事项内部控制

对于重大事项，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界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理等在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了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同时规定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主要职务	性别	任职起始时间
杨乃时	董事长	男	2020年8月7日
武学刚	董事、总经理	男	2020年8月7日
刘文昌	董事	男	2020年8月7日
范宏庆	董事、财务总监	男	2020年8月7日
王平浩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女	2020年8月7日
李一飞	董事	男	2020年8月7日
刘志远	独立董事	男	2020年8月7日
辛茂荀	独立董事	男	2020年8月7日
孙国瑞	独立董事	男	2020年8月7日
刘有兔	监事会主席	男	2019年8月22日
张宝元	监事	男	2019年8月16日
武慧春	监事	男	2019年8月16日
王怀	监事	男	2019年8月16日
高卫星	职工监事	男	2019年7月17日

姓名	主要职务	性别	任职起始时间
王军朝	职工监事	男	2019年7月17日
张二生	职工监事	男	2019年7月17日
安站东	副总经理	男	2020年8月7日
范德元	副总经理	男	2020年8月7日
付书俊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男	2020年8月7日
王新文	副总经理	男	2020年8月7日
刘继勇	副总经理	男	2020年8月7日
王海风	副总经理	男	2020年8月7日

## （六）发行人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2020年3月31日，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的控股子公司共41家企业，其中全资子公司24家，控股子公司17家，对其均具有实际的控制力，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住所	持股比例 (%)
1	阳泉煤业集团寿阳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2,000	山西省晋中市寿阳县北大街东61号	100
2	阳泉煤业集团保德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1,000	保德县梅花西街191号	100
3	阳泉煤业集团平定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1,000	山西省阳泉市平定县府新街招财鱼附属楼一单元303室	100
4	阳泉煤业集团和顺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2,000	山西省晋中市和顺县滨河路25号阳煤集团晋中物流有限公司办公楼四层	100
5	阳泉煤业集团清徐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1,000	清徐县清源镇凤仪北街13号	100
6	阳泉煤业集团平鲁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1,000	朔州平鲁区胜利南路45号	100
7	阳泉煤业集团翼城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4,000	山西省临汾市翼城县红旗街民警公寓北楼102号	100
8	阳泉煤业集团昔阳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2,000	山西省晋中市昔阳县城郊西路1号	100
9	阳泉煤业集团左权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2,000	山西省晋中市左权县辽山路6号	100
10	阳泉煤业集团盂县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1,000	阳泉盂县秀水东街(中国银行盂县支行)	100

11	阳泉煤业集团安泽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1,000	临汾市安泽县泽民中路三巷19号	100
12	天津阳煤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1,000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601号海丰物流园8-2-4-104	100
13	青岛阳煤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1,000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庐山路208号9-2幢502室	100
14	阳煤集团寿阳开元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0	寿阳县平舒乡黄丹沟	100
15	山西新景矿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10,000	山西省阳泉市矿区赛鱼西路	100
16	阳泉煤业晋东物流有限公司	20,000	山西省阳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下五渡(义白路西)	100
17	阳泉煤业(集团)平定东升兴裕煤业有限公司	4,500	阳泉市平定县冶西镇苏村村	100
18	阳泉煤业(集团)平定裕泰煤业有限公司	4,500	阳泉市平定县张庄镇南后峪村	100
19	阳泉煤业(集团)平定泰昌煤业有限公司	3,000	阳泉市平定县冶西镇冶西村	100
20	阳泉煤业集团研石山治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0	山西省阳泉市矿区赛西路中段(国阳运输部)	100
21	阳煤股份和顺长沟洗选煤有限公司	3,000	山西省晋中市和顺县李阳镇北李阳村	100
22	阳泉煤业集团西上庄低热值煤热电有限公司	125,000	山西省阳泉市郊区平坦乡中庄村	100
23	阳泉阳煤电力有限公司	6,000	山西省阳泉市郊区平坦乡坡头村(三矿综合办公室)	100
24	阳泉煤业集团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0	香港新界葵兴芳路223号新都会广场第二期42层4201B室	100
25	阳泉天成煤炭铁路集运有限公司	24,500	山西省阳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下五渡	80
26	阳煤集团寿阳景福煤业有限公司	19,031	晋中市寿阳县平头镇南庄村	70
27	阳泉煤业集团创日泊里煤业有限公司	25,000	山西省晋中市和顺县李阳镇三奇村	70
28	聊城鲁西燃料有限公司	2,470	聊城市聊堂路(东昌府区道口铺乡北臧村)	60
29	山西平舒煤业有限公司	37,600	寿阳县温家庄乡大兴庄村	56.31
30	山西宁武榆树坡煤业有限公司	38,111.48	宁武县阳方口工矿镇榆树坡村	51
31	宁武县昌盛洗煤有限责任公司	500	宁武县阳方口镇石湖河村	51

	司			
32	晋中市阳煤扬德煤层气发电有限公司	7,200	晋中市阳煤扬德煤层气发电有限公司	51
33	山西阳煤芬雷选煤有限公司	5,000	山西省阳泉市矿区北大街 5 号	51
34	山西阳煤国华选煤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000	山西省阳泉市矿区北大街 5 号	51
35	山西（阳泉）国际陆港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山西省阳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下五渡	40
36	山西（阳泉）国际陆港集团山阴有限公司	1,000	山阴县安荣乡泥河村西北	40
37	山西（阳泉）国际陆港集团孝义有限公司	1,000	山西省吕梁孝义市梧桐镇东义集团院内	40
38	山西（阳泉）国际陆港集团神池有限公司	1,000	山西省忻州市神池县虎鼻乡塘涧村	40
39	山西（阳泉）国际陆港集团寿阳有限公司	1,000	山西省晋中市寿阳县寿阳县北大街东 61 号 3 层	40
40	山西（阳泉）国际陆港集团介休有限公司	1,000	山西省晋中市介休市张兰镇穆家堡村东 300 米	40
41	山西（阳泉）国际陆港集团五寨有限公司	1,000	山西省忻州市五寨县迎宾西街万通北路	40

## 二、公司主要业务

###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煤炭生产、洗选加工、销售；电力生产、销售；热力生产、销售。公司主要煤炭产品包括：3#无烟喷吹煤、无烟洗末煤、贫瘦喷吹煤、无烟洗中块、洗小块、无烟末煤、贫瘦末煤等多个品种。

目前公司市场用户定位于大型的电力、冶金和化工企业集团和民用煤市场；市场区域主要为华北、东北等地区。

### （二）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行业地位及面临的竞争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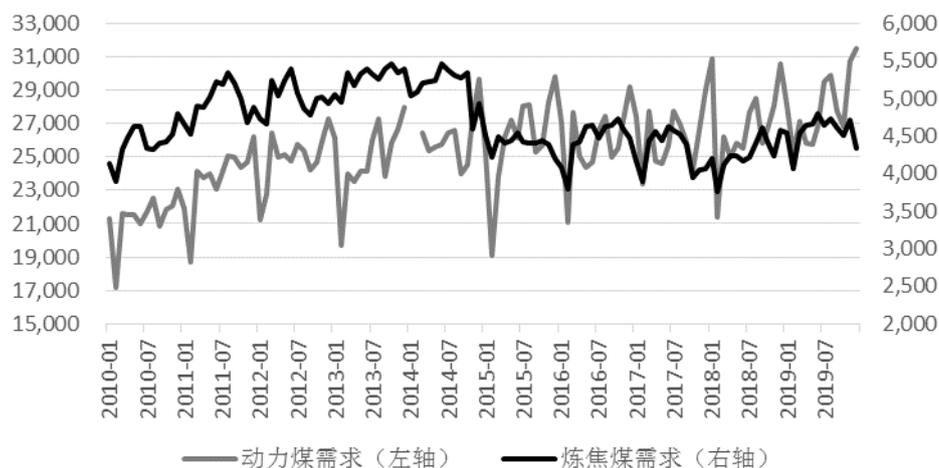
#### 1、中国煤炭市场的供需情况

##### （1）煤炭市场需求稳定

我国煤炭需求主要来自动力燃料需求和炼焦需求，其中动力燃料需求占总需

求比例超过 80%。动力煤需求在 2015 年以前保持了较快的增长趋势，2015 年至 2019 年，动力煤需求增速有所放缓，但仍保持小幅增长态势。炼焦煤需求量在 2015 年以前保持了稳定增长，2015 年至 2016 年，由于钢铁去产能导致炼焦煤需求有所下滑，2016 年之后，炼焦煤需求较为稳定，随着钢铁价格回升，炼焦煤需求也有所回升。从总量上来看 2017 年全国煤炭消费量增长 0.4%，2018 年全国煤炭消费量约为 39 亿吨，同比小幅增长 1%，连续两年保持小幅增长。从主要耗煤行业来看，2018 年根据测算，电力行业全年耗煤 21 亿吨左右，钢铁行业耗煤 6.2 亿吨，建材行业耗煤 5 亿吨，化工行业耗煤 2.8 亿吨。根据统计公报，2019 年，全国煤炭消费量继续小幅增长 1%。

煤炭需求情况图（单位：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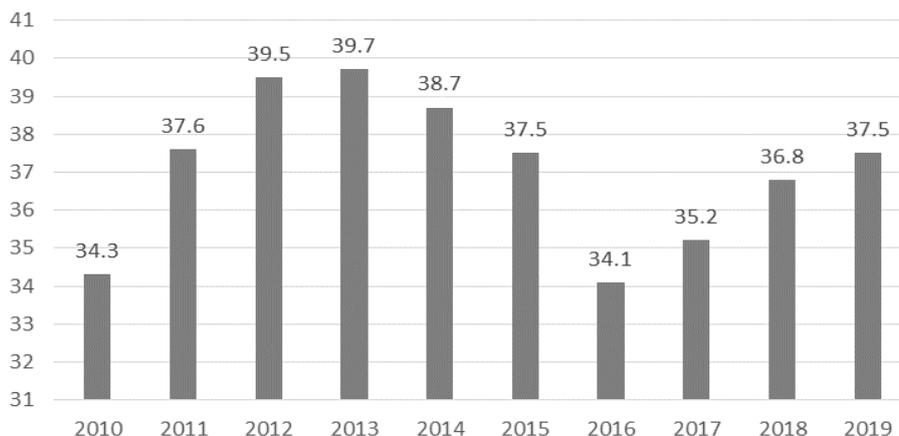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2) 煤炭供应能力增加

煤炭供应能力增加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产量增加，2019 年全国原煤产量 37.5 亿吨，同比增长 4.2%，实现连续四年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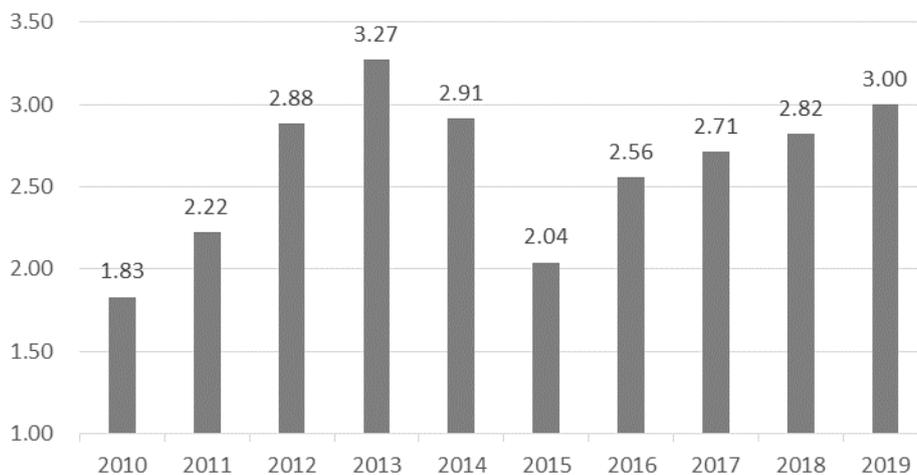
原煤产量（单位：亿吨）



数据来源：Wind

二是进口量增加，2019年全国煤炭进口3亿吨，同比增长6.6%；出口603万吨，同比增长22.1%；净进口2.94亿吨，同比增长6.4%，为近四年来最高水平。

煤炭进口量（单位：亿吨）



数据来源：Wi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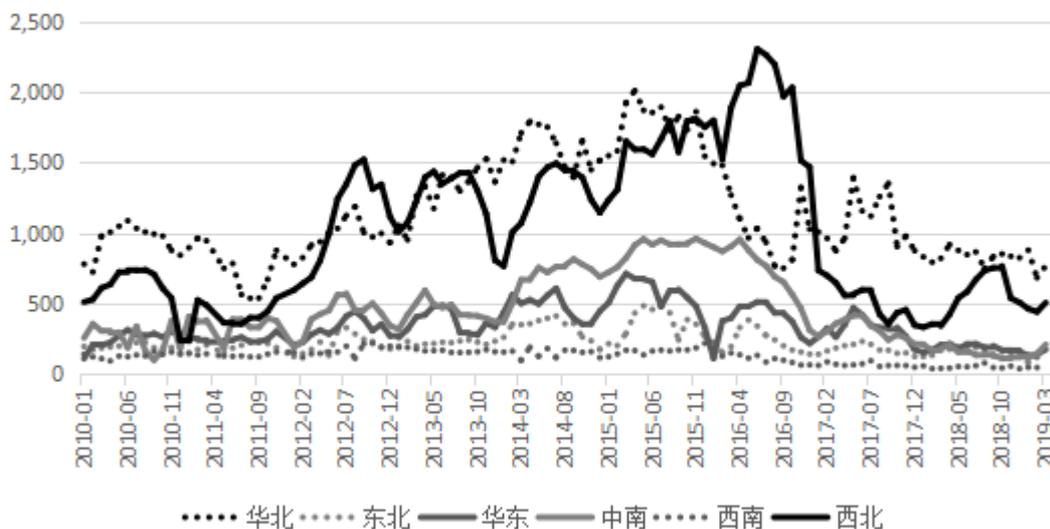
三是煤炭转运量增加，2019年，全国铁路累计煤炭发运量完成24.6亿吨，同比增长3.2%，2018年全国铁路累计煤炭运输量23.81亿吨，同比增长10.3%。

### （3）煤炭库存有所下降

从各地区国有重点煤矿库存变化监控来看，全国各主要产煤区库存从2016

年起均有不同程度下降，其中西北地区、华北地区下降比例最大，煤矿库存压力明显缓解。

国有重点煤矿库存变化（单位：万吨）



数据来源：Wind

从具体数量上来看，2018 年末，重点煤炭企业存煤 5,500 万吨，同比减少 609 万吨，下降 10%，处于历史较低水平。值得注意的是截止 2019 年 6 月底，全国统调电厂存煤 1.38 亿吨，全国可用 27 日，一直保持在较高水平，煤炭库存由产地向终端用户逐步转移。

#### （4）未来煤炭供需总体情况分析

从需求看，一方面，我国经济稳中向好、稳中有进的长期发展态势没有改变，经济增长正在向高质量发展转变，电力在终端能源消费中的比重越来越高，电煤需求预计还将有所增加；另一方面，国内外经济发展的不确定因素增加，同时，科技进步、国家治理大气环境、节能减排，非化石能源对煤炭的替代作用不断增强，煤炭消费增速将稳中有降。从供应看，当前煤炭产能仍然较大，但结构性问题依然突出，总体产能相对过剩将成为今后一个时期的常态。随着煤炭新增产能的不断释放，煤炭产量将进一步增加，根据煤炭工业协会调查，2019 年企业排产新增煤炭产量 1 亿吨左右；铁路部门积极落实“调整运输结构”的要求，煤炭铁路运力将进一步增加；与此同时，随着煤矿安全生产设施不断完善、环保措施逐

步到位，产能利用率提高，煤炭有效供给质量不断提升。综合以上因素，预计未来煤炭消费将保持基本平稳，增量不大；国内煤炭产能释放加快，主要煤炭铁路运输通道能力增加，煤炭供应能力进一步增加，全国煤炭市场供需将逐步向宽松方向转变。

## 2、煤炭市场的价格走势

国内煤炭价格自 2011 年四季度起出现持续下行趋势，至 2015 年四季度，由于供给侧改革及原煤产量增幅放缓影响，煤炭价格整体出现较大幅度反弹。其中秦皇岛 5500 大卡动力煤市场价从 2015 年 370 元/吨反弹至 2017 年 1 季度 650 元/吨，反弹幅度达 75%。山西省主焦煤每吨均价从 2016 年 1 月份的 443 元反弹至 2016 年底的 1,278 元，反弹幅度达 188%。随后，市场供需逐渐平衡。从动力煤来看，秦皇岛 5500 大卡动力煤每吨市场价 2017 年最高为 650 元，最低为 565 元，均价为 611 元；2018 年最高为 630 元，最低为 570 元，均价为 593 元；2019 年最高为 642 元，最低为 547 元，均价为 588 元，动力煤价格从 2017 年起一直保持在稳定区间内波动。从焦煤来看，山西省主焦煤每吨均价 2017 年最高为 1,268 元，最低为 1,106 元，均价为 1,199 元；2018 年最高为 1,317 元，最低为 1,206 元，均价为 1,256 元；2019 年最高为 1,309 元，最低为 1,212 元，均价为 1,269 元。焦煤价格一直处于 10% 的波动区间内，波动比动力煤更小。



数据来源：Wind

2019 年以来，随着我国经济形势逐步趋于稳定，煤炭价格也区域稳定。其中秦皇岛 5500 大卡动力煤均价较 2018 年微降 0.8%，山西省主焦煤均价较 2018 年微涨 1%，2019 年 12 月份秦皇岛动力煤长协价较 2018 年同期下降了 1.6%。

### 3、煤炭行业经营利润及固定资产投资情况

#### （1）煤炭行业经营利润情况

随着供给侧改革实施，2016 年煤炭价格开始恢复性上涨使得煤炭行业整体利润水平快速回升，全国煤炭企业利润总额同比增长 363.7%；2017 年全国规模以上煤炭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25.9%，利润总额同比增长 290.5%。2018 年开始，随着煤炭价格逐步趋于稳定，煤炭企业整体收入和利润也进入稳定增长区间。2018 年全国规模以上煤炭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27 万亿元，同比增长 5.5%；实现利润 2,888.2 亿元，同比增长 5.2%。

2019 年，全国规模以上煤炭开采和洗选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2.48 万亿元，同比增长 3.2%，实现利润总额 2,830.3 亿元，同比下降了 2.4%。2019 年，煤炭行业收入、利润保持稳定。

除了企业收入和利润情况之外，从经营上来看，根据煤炭工业协会统计的 90 家大型企业 2018 年末应收账款（含非煤）1,754.48 亿元，同比下降 22.7%；企业现金流明显增加。2018 年规模以上煤炭企业资产负债率 65.7%，同比下降 2 个百分点，煤炭企业经营风险也得到一定程度缓解。

#### （2）煤炭行业固定资产投资情况

2012 年以前煤炭行业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同比基本保持在 20%至 30%之间甚至更高。2012 年 6 月以后，随着煤炭行业整体景气度下滑，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持续下降，至 2016 年 7 月，增速下降至-34.7%，达到了 2004 年以来的最低点。2017 年开始，随着供给侧改革实施，煤炭行业景气度有所回升，固定资产投资增速逐步转正。

2018 年煤炭行业投资同比增长 5.9%，至 2019 年底，煤炭行业固定资产投资恢复至两位数以上增长。

煤炭开采及洗选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同比（%）



数据来源：Wind

#### 4、煤炭行业整体发展趋势

##### （1）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2016 年至 2018 年是煤炭行业供给侧改革力度较大的三年，至 2018 年末，随着“十三五”煤炭去产能主要目标任务基本完成，年产 30 万吨以下煤矿产能已经减少到 2.2 亿吨/年以内，煤炭行业由总量性去产能转向系统性去产能、结构性优产能。从 2019 年开始，总体大规模产能削减进入末期，供给侧改革向结构性改革转变。

##### （2）煤炭开发布局进一步优化

全国煤炭生产重心继续向晋、陕、蒙、新等资源禀赋好、竞争能力强的地区集中。2018 年，内蒙古、山西、陕西、新疆、贵州、山东、河南、安徽等 8 个亿吨级（省区）规模以上企业原煤产量 31.2 亿吨，占全国的 88.1%，同比提高 0.9 个百分点；其中，晋、陕、蒙、新四省（区）原煤产量占全国的 74.3%，同比提高 1.8 个百分点。

##### （3）兼并重组、转型升级步伐加快

随着供给侧改革的深入实施，全国煤矿数量大幅减少，大型现代化煤矿成为煤炭生产主体。2018 年底，全国煤矿数量减少到 5,800 处左右，平均产能提高到

92 万吨/年左右。在兼并重组方面，各省市都在加快国有能源企业的重组步伐。

#### （4）煤炭行业不断提高对生态文明建设重视程度

2018 年，全国原煤入选率 71.8%，同比提高 1.6 个百分点；矿井水综合利用率达到 72.8%，同比提高 0.8 个百分点；煤矸石综合利用处置率达到 70%，同比提高 2.7 个百分点。井下瓦斯抽采利用量达到 60.5 亿立方米，大中型煤矿原煤生产综合能耗、生产电耗分别为 11.78 千克标煤/吨、21.9 千瓦时/吨，煤矸石及低热值煤综合发电装机 3,700 万千瓦；土地复垦率达到 49.5%，同比提高 0.5 个百分点。矿区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明显降低，生态环境修复治理持续推进，促进了矿区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协调发展。

#### （5）煤炭交易行为进一步规范

2018 年以来，随着“中长期合同”制度和“基础价+浮动价”定价机制不断完善，煤炭市场两年期以上的合同得到推广，中长期合同的比重大幅度提升，合同执行与履约信用数据采集全面开展，“信用煤炭”上线。煤炭行业诚信体系建设进一步加强，煤炭市场交易行为得到规范。

#### （6）煤炭行业安全生产水平进一步提高

近年来，煤炭行业安全投入大幅增加，安全生产技术装备水平大幅度提升，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不断健全。全国煤矿历年死亡人数不断降低，煤矿百万吨死亡率从 2000 年的 5.71 降至 2017 年的 0.106，2018 年更进一步降低至 0.093。

## 5、煤炭行业政策

### （1）国家煤炭行业近年来相关政策情况

在 2015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背景下，煤炭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序幕在 2016 年拉开。2016 年 2 月 1 日，国务院印发《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 号），该文件也是煤炭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顶层设计。此后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环保部、国土资源部、国家安监总局、银监会等部委先后发布 6 个专项政策以落实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具体如下表所示：

印发日期	文件名	文号
2016年2月1日	《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	国发〔2016〕7号
2016年3月30日	《国土资源部关于支持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	国土资规〔2016〕3号
2016年4月7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门关于在化解钢铁煤炭行业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过程中做好职工安置工作的意见》	人社部发〔2016〕32号
2016年4月15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支持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	安监管四〔2016〕38号
2016年4月17日	《环保部、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印发关于支持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	环大气〔2016〕47号
2016年4月18日	《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关于支持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	银发〔2016〕118号
2016年4月18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化解钢铁煤炭行业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	财建〔2016〕151号

以上“1+6”文件出台之后，各部委又印发了一系列具有针对性的文件，作为落实化解产能、减量生产、人员安置和债务处置的抓手，具体如下：

印发日期	文件名	文号
2016年5月10日	《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管理办法》	财建〔2016〕253号
2016年6月18日	《关于在化解过剩产能工作中发挥先进产能作用促进煤炭行业转型升级的意见》	发改电〔2016〕360号
2016年7月23日	《关于实施减量置换严控煤炭新增产能有关事项的通知》	发改能源〔2016〕1602号
2016年8月22日	《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煤矿节日停产放假和落实减量化生产的通知》	发改办运行〔2016〕1556号
2016年8月31日	《关于做好建设煤矿产能减量置换有关工作的补充通知》	发改能源〔2016〕1897号
2016年9月30日	《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煤矿产能置换有关事项的通知》	发改电〔2016〕606号

经过2016年上半年减量化生产和去产能，煤炭供需偏紧，为保障2016年“迎峰度冬”期间动力煤供应，减少动力煤价格波动对市场产生的影响，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委在2016年下半年相继印发了一些增产能、煤炭价格调节机制等政策，

具体如下：

印发日期	文件名	文号
2016年9月29日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适度增加部分先进产能投放保障今冬明春煤炭稳定供应的通知》	发改电〔2016〕605号
2016年10月25日	《国家煤矿安监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强煤矿产能释放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煤安监行管〔2016〕26号
2016年12月9日	《关于印发平抑煤炭市场价格异常波动的备忘录的通知》	发改运行〔2016〕2808号

2016年是“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因此至2016年年末，发改委又出台了一系列关于“十三五”期间，甚至更长时期能源行业与煤炭行业发展的指导性政策文件，具体如下：

印发日期	文件名	文号
2016年12月22日	《煤炭工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发改能源〔2016〕714号
2016年12月26日	《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	发改能源〔2016〕2744号
2016年12月29日	《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战略（2016-2030）》	发改基础〔2016〕2795号

此外，关于发展煤电联营，国家发改委还于2016年4月印发了《关于发展煤电联营的指导意见》（发改能源〔2016〕857号）。

经过2016年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至2017年煤炭行业经济运行形势反转，煤炭价格触底反弹，煤炭企业经营情况有所好转；煤炭行业从供需宽松逐渐转为供需紧张。为了加快落后产能退出，落实国发〔2016〕7号文要求，2017年4月17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23部委印发了《关于做好2017年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工作的意见》（发改运行〔2017〕691号），该文件对2017年煤炭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工作提出了明确的要求。

与此同时，为了继续调整煤炭产业结构、促进煤炭行业转型，减量置换和行业兼并重组工作继续推进，2017年年内政策主要围绕推动减量置换、煤炭企业兼并重组、消费旺季保供等方面制订，具体如下：

印发日期	文件名	文号
2017年4月5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加快建设煤矿产能置换和减量置换工作的意见》	发改能源〔2017〕

印发日期	文件名	文号
	能置换工作的通知》	609 号
2017 年 8 月 24 日	《关于明确煤炭产能置换和生产能力核定工作中有关事项的通知》	发改办运行〔2017〕1448 号
2017 年 10 月 23 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做好迎峰度冬期间煤炭市场价格监管的通知》	发改办价监〔2017〕1737 号
2017 年 11 月 28 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建立健全煤炭最低库存和最高库存制度的指导意见（试行）》及考核办法的通知》	发改运行规〔2017〕2061 号
2017 年 12 月 19 日	《关于进一步推进煤炭企业兼并重组转型升级的意见》	发改运行〔2017〕2118 号
2017 年 12 月 25 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加大清洁煤供应确保群众温暖过冬的通知》	发改办能源〔2017〕2121 号

此外，为解决 2014 年以来现代煤化工投资乱象，2017 年国家还集中出台了一系列煤化工相关政策，为今后一段时间的现代煤化工发展提出发展方向和任务，具体见下表：

印发日期	文件名	文号
2017 年 2 月 8 日	《国家能源局《煤炭深加工产业示范“十三五”规划》》	国能科技〔2017〕43 号
2017 年 3 月 22 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现代煤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布局方案》的通知》	发改产业〔2017〕553 号

在产能指导意见方面，国家能源局印发了《2017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提出年内完成 5,000 万吨/年化解过剩产能目标，国家能源局还在 2017 年前后两次对煤炭行业产能变化进行了公告。

继 2017 年发布首份煤炭行业去产能实施方案之后，2018 年煤炭行业去产能延续了这一政策。发改委于 2018 年 4 月 9 日发布了《关于做好 2018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8〕554 号），提出了 2018 年化解煤炭过剩产能 1.5 亿吨左右，确保 8 亿吨左右煤炭去产能目标三年内实现的工作任务。

同时，经过 2016 年、2017 年两年的去产能，煤炭行业也出现了一些问题，一是行业去产能过程中，国有资产处置损失的问题；二是消费旺季煤炭价格波动

较大的问题。针对去产能过程中国有资产损失、保供任务升级、优质产能释放、铁路运力挖潜等方面问题，监管机构 2018 年、2019 年出台了相应的政策，具体如下：

印发日期	文件名	文号
2018 年 1 月 3 日	《两部门关于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国有资产处置损失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	财资〔2018〕1 号
2018 年 2 月 1 日	《关于进一步完善煤炭产能置换政策加快优质产能释放促进落后产能有序退出的通知》	发改办能源〔2018〕151 号
2018 年 4 月 28 日	《自然资源部关于调整《关于支持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有关规定的通知》	自然资规〔2018〕16 号
2018 年 6 月 8 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 2018 年迎峰度夏期间煤电油气运保障工作的通知》	发改运行〔2018〕855 号
2018 年 9 月 17 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	国办发〔2018〕91 号
2018 年 11 月 27 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9 年煤炭中长期合同签订履行有关工作的通知》	发改办运行〔2018〕1550 号
2019 年 5 月 9 日	《关于做好 2019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	发改运行〔2019〕785 号
2019 年 8 月 19 日	《30 万吨/年以下煤矿分类处置工作方案》	发改能源〔2019〕1377 号

## （2）山西省煤炭行业近年来相关政策情况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化解煤炭过剩产能相关文件（即国发〔2016〕7 号文）精神，2016 年 4 月 5 日，山西省政府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加强全省煤矿依法依规安全生产的紧急通知》（晋政办发〔2016〕8 号），同日山西省煤炭工业厅发布了《关于全省煤矿依法依规严格按照新确定生产能力组织生产的通知》（晋煤行发〔2016〕267 号）。以上文件要求生产煤矿要立即按照重新确定的生产能力，合理制定月度生产计划，主动减量化生产、杜绝超能力生产，落实好节假日停产和安全保障措施。同年 6 月 24 日，山西省煤炭工业厅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煤矿能力管理的通知》（晋煤行发〔2016〕477 号），对生产煤矿能力管理提出进一步要求。

进入 2017 年，山西省落实化解煤炭过剩产能政策进入实质性实施阶段，主

要发布了以下文件：

印发日期	文件名	文号
2017年5月4日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分解下达2017年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目标任务的通知》	晋政办函（2017）52号
2017年10月12日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分解下达2017年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新增加目标任务的通知》	晋政办函（2017）116号

特别是2017年9月1日，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支持山西省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资源型经济转型发展的意见》，意见提出“将山西省建设成为创新创业活力充分释放、经济发展内生动力不断增强、新旧动能转换成效显著的资源型经济转型发展示范区。”

2018年，山西省政府层面发布了《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煤矿减量重组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17〕59号）。该文件明确了两年内山西省煤矿减量重组的计划、工作安排以及保障措施等。

## 6、发行人行业地位

发行人地处我国六大无烟煤生产基地之一的山西阳泉，是山西省省属大型煤炭企业，其所处的晋东矿区是国家14个大型煤炭生产基地之一，是我国无烟煤储量最为集中的地区。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煤炭开采及洗选业中27家上市公司排名来看，发行人2019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在全部煤炭开采及洗选类上市公司中排名第8位和第10位，总资产在全部煤炭开采及洗选类上市公司中排名第11位，净资产在全部煤炭采选类上市公司中排名第7位。

### （1）储量优势

我国无烟煤主要集中在山西、河南、贵州、宁夏等省（区），其中山西省无烟煤储量居于全国首位，山西省内无烟煤资源主要集中在阳泉、晋中与晋城市。公司所处的晋东矿区是国家14个大型煤炭基地之一，矿区无烟煤资源丰富，占山西省无烟煤储量的65%，占中国无烟煤储量的26%。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五大主要矿区煤炭保有资源储量25.4亿吨，可采储量14.1亿吨。

## （2）产品优势

发行人主要煤炭产品包括 3#无烟喷吹煤、无烟洗末煤、贫瘦喷吹煤、无烟洗中块、洗小块、无烟末煤、贫瘦末煤等多个品种。公司矿区无烟煤煤质优良、稳定，煤层较厚，无烟块煤具备“三低四高”的特点，即低硫、低灰、低挥发分、高热值、高灰熔点、高固定碳含量、高机械强度，适用于化肥和煤化工产品造气工艺的要求，无烟粉煤主要应用在冶金行业用于高炉喷吹，具有较高的附加值。

## （3）品牌优势

发行人的“阳优”品牌已经取得了良好的品牌效应。“阳优”煤品质优良，具有低灰、低硫、低磷、高发热量、高固定碳、可磨性好、反应性好，“三低、两高、两好”等特点，广泛用于电力、冶金、化肥、水泥等行业，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

## （4）市场优势

公司煤炭产品优质稳定，行销全国多个省市及用户，销量逐年递增。冶金用煤主要供应鞍钢、首钢、唐钢、本钢等国内重点大型钢铁企业。近年来，“阳优”块煤大量进入冶金、有色金属、建材、化工、机械等行业，应用发展前景广阔。近年来，公司积极调整产品结构，优化市场结构，与一批国内大钢厂、大电厂和国际大钢铁企业形成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已具有一定的抗市场风险能力。

## （5）地理优势

公司位于有“山西东大门”之称的阳泉市，地处山西省沁水煤田东北部，石太铁路和石太高速公路从矿区穿过，交通十分便利。铁路运输跨石家庄、太原两个铁路分局，西距太原 110 公里，东距石家庄 120 公里，拥有阳泉、白羊墅和寿阳三个发煤站及先进的储装运系统，是铁路重点保障的国有特大型煤炭企业，供应及时、可靠，合同兑现率高。

## （6）政策环境优势

山西省是全国煤炭大省，煤炭储量约占全国煤炭储量的三分之一。山西优质廉价的煤炭，在国家能源安全和国民经济发展中占据举足轻重的地位。2013 年

以来，煤炭行业持续低迷，山西省煤炭企业受到较大冲击，多数企业盈利能力大幅下降。对此，政府出台“煤炭 20 条”、“低热值煤发电 20 条”、“煤层气 20 条”、“保障工业运行 12 条”等一系列政策措施，主要涉及暂停提取有关费用，推进煤电一体化发展，鼓励煤电企业以股权为纽带实现联营，鼓励双方签订中长期购销协议，加快整合重组矿井技术改造和现代化矿井建设，加大煤炭就地转化力度等。此外，2015 年根据国家煤炭资源税从价计征的改革要求，山西省将税率确定为 8%，根据山西省财政厅的测算，结合清费减负政策，此税率不会增加企业负担。总体来看，煤炭在山西省重要经济地位决定了政府在调整产业结构的同时将出台相关支持政策以实现煤炭工业可持续发展，公司面临较好的区域政策环境。

### （7）人才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业务能力强、素质高、经验丰富的煤炭生产经营管理人才队伍。截至 2019 年底，公司拥有研究生以上学历 142 人，本科以上学历 5,061 人，专业技术人员 911 人，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拓展的顺利推进。

##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经营情况

### 1、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及增长情况

公司主营煤炭生产、洗选加工、销售；电力生产、销售；热力生产、销售。公司拥有较丰富的煤炭储备资源，其中大部分为稀缺煤种无烟煤，这些煤炭储备资源，为公司发展提供了充足的资源保障。具体情况如下：

#### （1）主营业务构成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按行业分为煤炭、供电和供热。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煤炭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5.03%、95.30%、93.76%和 92.95%，是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最主要来源。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煤炭	785,641.21	92.95	3,061,872.21	93.76	3,114,836.56	95.30	2,674,758.79	95.03
供电	5,997.30	0.71	16,901.91	0.52	15,231.94	0.47	13,476.91	0.48

业务板块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供热	3,903.24	0.46	4,883.51	0.15	3,213.85	0.10	3,895.68	0.14
其他	49,697.64	5.88	182,136.85	5.58	135,088.87	4.13	122,508.34	4.35
<b>合计</b>	<b>845,239.39</b>	<b>100.00</b>	<b>3,265,794.48</b>	<b>100.00</b>	<b>3,268,371.22</b>	<b>100.00</b>	<b>2,814,639.72</b>	<b>100.00</b>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为洗块煤、洗粉煤、洗末煤、煤泥、供电、供热。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洗末煤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8.57%、78.57%、83.36%和81.63%，是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最主要来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按产品	洗块煤	76,250.73	9.58	238,076.31	9.46	304,157.88	9.71	282,268.99	10.48
	洗粉煤	52,711.92	6.63	162,076.29	6.44	307,722.17	9.82	237,980.02	8.84
	洗末煤	649,410.00	81.63	2,098,147.31	83.36	2,461,970.92	78.57	2,115,338.98	78.57
	煤泥	7,268.57	0.91	0.00	0.00	40,985.60	1.31	39,170.80	1.46
	供电	5,997.30	0.75	13,674.51	0.54	15,231.94	0.49	13,476.91	0.50
	供热	3,903.24	0.49	5,131.86	0.20	3,213.85	0.10	3,895.68	0.14
	<b>合计</b>	<b>795,541.76</b>	<b>100.00</b>	<b>2,517,106.27</b>	<b>100.00</b>	<b>3,133,282.35</b>	<b>100.00</b>	<b>2,692,131.38</b>	<b>100.00</b>

### (2) 主营业务增长情况

2018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2017年度增加453,731.50万元，增长16.12%，其中：煤炭销售收入增加440,077.77万元，供电增加1,755.03万元，供热减少681.83万元。煤炭销售收入的增加构成了主营业务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公司当年销售煤炭7,128万吨，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6.59%；煤炭综合售价436.99元/吨，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9.25%。

2019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2018年度减少2,576.74万元，降幅0.08%，其中：煤炭销售收入下降52,964.35万元，供电增加1,669.97万元，供热增加1,669.66万元，其他增加47,047.98万元。煤炭销售收入下降主要因为煤炭售价比上年同期减少31.37元/吨。

### (3) 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区域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区域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地区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东北地区	21.00	19.00	28.22	12.08
南方地区	6.00	5.00	0.63	1.69
华北地区	73.00	77.00	71.15	86.23
<b>合计</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4) 销售的集中度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2020年1-3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	山东信发华源贸易有限公司	55,844.64	6.61%
2	华电北京燃料物流有限公司	43,927.65	5.20%
3	山西阳煤国新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24,985.19	2.96%
4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德州电厂	24,209.96	2.86%
5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上安电厂	20,207.34	2.39%
	<b>合计</b>	<b>169,174.78</b>	<b>20.02%</b>
2019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	山东信发华源贸易有限公司	181,715.40	5.56%
2	华电集团北京燃料物流有限公司	175,947.83	5.39%
3	山西阳煤国新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166,124.72	5.09%
4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德州电厂	160,473.52	4.91%
5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上安电厂	147,041.12	4.5%
	<b>合计</b>	<b>831,302.59</b>	<b>25.45%</b>
2018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	山东信发华源贸易有限公司	256,142.23	7.84%
2	山西阳煤国新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134,850.23	4.13%
3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131,226.51	4.02%
4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德州电厂	130,214.69	3.98%
5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上安电厂	90,369.35	2.76%
	<b>合计</b>	<b>742,803.01</b>	<b>22.73%</b>

2017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	山东信发华源贸易有限公司	241,134.48	8.58%
2	山西阳煤化工国际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192,688.22	6.85%
3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德州电厂	105,813.24	3.76%
4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上安电厂	90,530.65	3.22%
5	山西阳煤国新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88,664.83	3.15%
合计		<b>718,831.42</b>	<b>25.56%</b>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向前五名客户合计的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5.56%、22.73%、25.45% 和 20.02%。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额占发行人销售总额的比例超过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 2、公司的采购情况

公司对外采购主要包括煤炭，除煤炭外，公司的对外采购还包括工程、材料、水、电、煤气费、修理费等。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2020 年 1-3 月			
序号	采购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
1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1,724.63	5.71%
2	阳泉煤业集团物资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35,623.04	4.87%
3	阳泉市南庄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218.44	3.72%
4	山西世德孙家沟煤矿有限公司	24,004.89	3.28%
5	阳泉煤业集团盂县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20,210.29	2.74%
合计		<b>148,781.29</b>	<b>20.32%</b>

2019 年度			
序号	采购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
1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00,532.07	26.18%
2	阳泉煤业集团物资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289,743.08	10.83%
3	山西阳煤寺家庄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50,764.70	5.63%
4	山西宏厦第一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47,642.01	5.52%

5	阳泉煤业集团安泽登茂通煤业有限公司	130,817.43	4.89%
<b>合计</b>		<b>1,419,499.29</b>	<b>53.05%</b>

**2018 年度**

序号	采购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
1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6,338.08	19.07%
2	阳泉煤业集团物资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316,365.38	11.92%
3	阳泉市南庄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5,921.37	7.00%
4	山西阳煤寺家庄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61,673.32	6.09%
5	山西宏厦第一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33,839.11	5.04%
<b>合计</b>		<b>1,304,137.26</b>	<b>49.12%</b>

**2017 年度**

序号	采购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
1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94,545.75	17.79%
2	山西新元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269,991.76	12.17%
3	阳泉煤业集团物资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111,676.15	5.03%
4	山西宏厦第一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05,915.17	4.77%
5	山西阳煤寺家庄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511.88	4.53%
<b>合计</b>		<b>982,640.72</b>	<b>44.30%</b>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的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4.30%、49.12%、53.05% 和 20.32%。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采购额占发行人采购总额的比例超过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次优先股发行的投资者如欲完整了解公司财务会计信息，应查阅公司日常信息披露文件。

###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本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等作了简明的分析。本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讨论与分析应结合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它信息一并阅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 2017 年度进行审计，并出具了 XYZH/2018TYA10014 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1284 号和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1138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发行人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完成对阳泉煤业集团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相关会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 （一）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产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27,735.84	621,109.08	752,750.62	544,282.09
应收票据	37,250.00	67,970.00	341,159.26	303,465.05
应收账款	342,096.39	336,858.02	268,462.22	290,051.89
应收款项融资	233,256.81	246,419.91	-	-
预付款项	22,868.85	19,472.10	40,303.03	37,522.92
其他应收款	6,058.23	5,326.53	7,192.03	11,920.38
存货	53,283.51	64,116.39	55,438.90	68,272.53
其他流动资产	57,776.10	64,784.41	38,559.02	40,946.84
<b>流动资产合计</b>	<b>1,380,325.75</b>	<b>1,426,056.44</b>	<b>1,503,865.08</b>	<b>1,296,461.69</b>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600.00	600.00
长期应收款	10,884.36	10,989.36	12,852.13	13,854.97
长期股权投资	106,032.23	103,388.22	97,553.97	88,362.7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504.00	3,504.00	-	-
固定资产	2,235,665.13	2,271,943.24	2,045,976.27	1,840,144.37
在建工程	452,147.23	412,292.66	336,315.98	338,649.89
无形资产	540,349.11	546,317.37	496,140.92	523,788.76
长期待摊费用	7,075.66	7,264.57	5,926.79	4,271.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722.45	77,722.45	71,527.73	67,404.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5,305.43	47,031.53	42,017.66	26,139.01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708,685.60</b>	<b>3,480,453.39</b>	<b>3,108,911.45</b>	<b>2,903,215.52</b>
<b>资产总计</b>	<b>5,089,011.35</b>	<b>4,906,509.82</b>	<b>4,612,776.53</b>	<b>4,199,677.21</b>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32,760.00	305,760.00	702,700.00	761,849.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1,080.38
应付票据	232,933.30	217,576.99	129,248.01	151,871.63
应付账款	821,531.04	888,006.89	751,807.14	720,714.74
预收款项	-	178,531.77	124,627.61	96,830.75
合同负债	194,490.97	-	-	-
应付职工薪酬	78,738.47	105,959.02	87,695.85	99,376.50
应交税费	48,612.52	33,675.63	60,302.00	57,664.20
其他应付款	170,202.90	197,905.32	191,255.92	209,000.08
其中：应付利息	-	-	7,312.50	12,863.91
应付股利	14,307.83	14,307.83	14,117.83	7,221.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794.89	49,951.67	218,302.25	226,423.10
其他流动负债	8,600.00	8,600.00	8,600.00	
<b>流动负债合计</b>	<b>2,127,664.09</b>	<b>1,985,967.29</b>	<b>2,274,538.78</b>	<b>2,324,810.56</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2,254.00	42,314.00	65,754.00	71,459.03
应付债券	299,267.30	299,228.43		149,820.13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长期应付款	6,192.60	8,624.92	30,871.23	52,110.71
预计负债	73,976.92	73,156.63	-	-
递延收益	57,951.87	57,303.62	49,827.37	36,238.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615.51	23,615.51	273.99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483,258.19</b>	<b>504,243.11</b>	<b>146,726.59</b>	<b>309,628.53</b>
<b>负债合计</b>	<b>2,610,922.28</b>	<b>2,490,210.40</b>	<b>2,421,265.38</b>	<b>2,634,439.09</b>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40,500.00	240,500.00	240,500.00	240,500.00
其他权益工具	596,003.54	596,003.54	496,758.87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596,003.54	596,003.54	496,758.87	-
资本公积	-640.27	-640.27	-1,853.34	2,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2,436.30	2,276.05	115.35	-13.03
专项储备	183,501.60	156,686.25	190,844.68	207,536.90
盈余公积	163,565.12	163,565.12	151,115.57	139,901.77
未分配利润	1,125,268.04	1,095,551.27	1,039,124.11	911,665.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10,634.33	2,253,941.96	2,116,605.23	1,501,590.84
少数股东权益	167,454.74	162,357.46	74,905.92	63,647.28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478,089.07</b>	<b>2,416,299.43</b>	<b>2,191,511.15</b>	<b>1,565,238.12</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5,089,011.35</b>	<b>4,906,509.82</b>	<b>4,612,776.53</b>	<b>4,199,677.21</b>

## （二）发行人报告期的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45,239.39	3,265,794.48	3,268,371.22	2,814,639.72
其中：营业收入	845,239.39	3,265,794.48	3,268,371.22	2,814,639.72
二、营业总成本	795,121.75	3,022,411.82	3,002,088.35	2,554,950.89
其中：营业成本	731,020.36	2,675,530.07	2,655,103.27	2,221,689.53
税金及附加	31,308.06	140,000.71	137,687.65	111,836.77
销售费用	4,046.86	23,041.64	26,618.90	31,267.34
管理费用	20,326.58	118,204.28	105,323.90	94,963.75
研发费用	1,841.60	24,276.16	21,163.42	22,534.15
财务费用	6,578.29	41,358.95	56,191.20	72,659.34
其中：利息费用	14,710.29	43,317.82	58,714.69	74,897.67
利息收入	8,975.75	3,452.76	4,050.23	3,231.52
加：其他收益	609.78	11,653.14	35,332.68	16,009.3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44.01	8,593.25	12,278.61	11,928.7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644.01	8,593.25	11,054.24	11,928.7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1,080.3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30,181.97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232.91	-25,447.71	-10,634.2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2,164.17	234.7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3,371.43	232,214.17	286,282.29	276,147.07
加：营业外收入	448.56	5,710.09	3,780.11	1,252.84
减：营业外支出	1,768.87	7,356.26	8,135.50	15,034.2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051.12	230,568.00	281,926.89	262,365.70

减：所得税费用	10,574.13	51,499.22	72,825.46	93,188.3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477.00	179,068.79	209,101.43	169,177.3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477.00	179,068.79	209,101.43	169,177.37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766.77	170,081.71	197,127.42	163,615.07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710.22	8,987.07	11,974.01	5,562.2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0.25	-710.30	128.37	-198.47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0.25	-710.30	128.37	-198.47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693.00	-	-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693.00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0.25	-17.30	128.37	-198.47
（1）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60.25	-17.30	138.00	-206.93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9.62	8.4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1,637.24	178,358.49	209,229.80	168,978.9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7,927.02	169,371.41	197,255.79	163,416.6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710.22	8,987.07	11,974.01	5,562.2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71	0.82	0.6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71	0.82	0.68

###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79,794.53	3,318,553.51	3,292,051.94	2,885,561.5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245.98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98.74	25,501.03	44,829.25	32,630.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8,793.26	3,345,300.52	3,336,881.19	2,918,192.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2,211.90	2,163,582.01	2,102,252.25	1,754,062.5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5,374.70	461,498.80	468,624.75	379,458.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72,983.70	349,027.08	366,767.23	384,357.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07.66	20,687.29	22,848.58	113,443.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6,377.96	2,994,795.19	2,960,492.80	2,631,321.09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12,415.30</b>	<b>350,505.33</b>	<b>376,388.39</b>	<b>286,871.16</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759.00	144.0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0.32	75.06	96.6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436.10	9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205.42	1,119.06	96.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863.49	295,252.50	327,732.44	459,117.4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9,900.00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9,763.49	295,252.50	327,732.44	459,117.46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79,763.49</b>	<b>-291,047.08</b>	<b>-326,613.37</b>	<b>-459,020.84</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79,205.00	496,669.40	6,98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80,000.00	-	6,98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6,000.00	696,860.00	653,932.00	992,968.4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6,000.00	876,065.00	1,150,601.40	1,001,448.4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100.00	812,247.00	897,406.21	940,082.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710.29	137,865.84	113,791.56	68,770.4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203.41	6,991.99	4,688.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810.29	954,316.25	1,018,189.75	1,013,541.43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83,189.71</b>	<b>-78,251.25</b>	<b>132,411.65</b>	<b>-12,093.00</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1,089.07</b>	<b>-270.94</b>	<b>107.17</b>	<b>-207.12</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6,930.59</b>	<b>-19,063.93</b>	<b>182,293.84</b>	<b>-184,449.80</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4,861.04	564,023.11	381,729.27	566,179.07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561,791.63</b>	<b>544,959.17</b>	<b>564,023.11</b>	<b>381,729.27</b>

###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 （一）2017 年末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公司2017年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较2016年末增加4家、减少1家，变化情况明细如下：

变化情况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变化原因
------	-------	------	------

增加	山西阳煤芬雷选煤有限公司	51.00%	新设子公司
增加	山西（阳泉）国际陆港集团有限公司	40.00%	新设子公司
增加	山西阳煤国华选煤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1.00%	新设子公司
增加	阳泉阳煤电力有限公司	100.00%	新设子公司
减少	阳泉煤业集团天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吸收合并后注销

## （二）2018 年末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公司2018年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较2017年末增加1家、减少1家，变化情况明细如下：

变化情况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变化原因
增加	阳泉煤业集团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减少	阳泉煤业集团右玉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100.00%	注销

## （三）2019 年末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公司2019年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较2018年末增加6家，变化情况明细如下：

变化情况	子公司名称	间接持股比例	变化原因
增加	山西（阳泉）国际陆港集团山阴有限公司	40.00%	新设三级子公司
增加	山西（阳泉）国际陆港集团孝义有限公司	40.00%	新设三级子公司
增加	山西（阳泉）国际陆港集团神池有限公司	40.00%	新设三级子公司
增加	山西（阳泉）国际陆港集团寿阳有限公司	40.00%	新设三级子公司
增加	山西（阳泉）国际陆港集团介休有限公司	40.00%	新设三级子公司
增加	山西（阳泉）国际陆港集团五寨有限公司	40.00%	新设三级子公司

## （四）2020 年 3 月末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公司 2020 年 1-3 月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2020 年 3 月末合并报表范围包括以下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级次	持股比例（%）
1	阳泉煤业集团寿阳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2	阳泉煤业集团保德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3	阳泉煤业集团平定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4	阳泉煤业集团和顺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5	阳泉煤业集团清徐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6	阳泉煤业集团平鲁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7	阳泉煤业集团翼城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8	阳泉煤业集团昔阳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9	阳泉煤业集团左权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	阳泉煤业集团盂县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1	阳泉煤业集团安泽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2	天津阳煤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3	聊城鲁西燃料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60.00
14	青岛阳煤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5	阳煤集团寿阳景福煤业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70.00
16	阳煤集团寿阳开元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56.73
17	山西新景矿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8	山西平舒煤业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56.31
19	阳泉天成煤炭铁路集运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80.00
20	阳泉煤业晋东物流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100.00
21	阳泉煤业（集团）平定东升兴裕煤业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22	阳泉煤业（集团）平定裕泰煤业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23	阳泉煤业（集团）平定泰昌煤业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24	山西宁武榆树坡煤业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51.00
25	宁武县昌盛洗煤有限责任公司	三级子公司	100.00
26	阳泉煤业集团研石山治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27	阳煤股份和顺长沟洗选煤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28	阳泉煤业集团西上庄低热值煤热电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29	阳泉煤业集团创日泊里煤业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70.00
30	晋中市阳煤扬德煤层气发电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51.00
31	山西阳煤芬雷选煤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51.00
32	山西（阳泉）国际陆港集团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40.00
33	山西（阳泉）国际陆港集团山阴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100.00
34	山西（阳泉）国际陆港集团孝义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100.00
35	山西（阳泉）国际陆港集团神池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100.00
36	山西（阳泉）国际陆港集团寿阳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100.00
37	山西（阳泉）国际陆港集团介休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100.00
38	山西（阳泉）国际陆港集团五寨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100.00
39	山西阳煤国华选煤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51.00
40	阳泉阳煤电力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41	阳泉煤业集团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注：以上持股比例均为一级公司直接持股二级子公司比例或二级子公司直接持股三级子公司比例。

## 四、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各期及期末，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0.65	0.72	0.66	0.56
速动比率	0.62	0.68	0.64	0.5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5.98%	43.93%	45.87%	56.29%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51.31%	50.75%	52.49%	62.73%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13	6.89	6.74	6.24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毛利率	13.51%	18.07%	18.76%	21.0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2,109.51	486,949.49	549,265.74	494,547.56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99	10.82	9.08	6.4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49	10.79	11.70	8.58
存货周转率（次）	12.45	44.76	42.92	31.8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元）	0.47	1.46	1.57	1.1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7	-0.08	0.76	-0.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71	0.82	0.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1%	10.21%	12.65%	11.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8%	9.50%	11.13%	11.47%

注：上述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 6、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普通股股东权益/期末股份总数；
- 7、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份总数；
- 8、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份总数；
- 9、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方式详见《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
- 10、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 11、EBITDA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99	-2,106.59	-5,137.56	-4,068.4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09.78	11,653.14	37,597.68	14,906.36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10.80	-141.7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1,080.38	-1,080.3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1,218.33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5,105.63	1,937.29	2,828.0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31.07	460.42	-3,647.01	-9,475.10
所得税影响额	103.92	-4,082.73	-7,954.99	-3,402.97
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非经常性损益净额（税后）	482.52	109.86	-54.56	393.76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733.87</b>	<b>12,358.06</b>	<b>23,810.43</b>	<b>-40.50</b>

## 六、财务状况分析

### （一）资产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4,199,677.21万元、4,612,776.53万元、4,906,509.82万元和5,089,011.35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规模整体保持了增长趋势。在资产结构中，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在60%以上，公司在固定资产、土地等生产资料上投入较大，符合煤炭生产及销售行业经营的特点，资产结构整体较为合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整体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380,325.75	27.12	1,426,056.44	29.06	1,503,865.08	32.60	1,296,461.69	30.87
非流动资产	3,708,685.60	72.88	3,480,453.39	70.94	3,108,911.45	67.40	2,903,215.52	69.13
资产总计	5,089,011.35	100.00	4,906,509.82	100.00	4,612,776.53	100.00	4,199,677.21	100.00

## 1、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27,735.84	12.34	621,109.08	12.66	752,750.62	16.32	544,282.09	12.96
应收票据	37,250.00	0.73	67,970.00	1.39	341,159.26	7.40	303,465.05	7.23
应收账款	342,096.39	6.72	336,858.02	6.87	268,462.22	5.82	290,051.89	6.91
应收款项融资	233,256.81	4.58	246,419.91	5.02				
预付款项	22,868.85	0.45	19,472.10	0.40	40,303.03	0.87	37,522.92	0.89
其他应收款	6,058.23	0.12	5,326.53	0.11	7,192.03	0.16	11,920.38	0.28
存货	53,283.51	1.05	64,116.39	1.31	55,438.90	1.20	68,272.53	1.63
其他流动资产	57,776.10	1.14	64,784.41	1.32	38,559.02	0.84	40,946.84	0.97
流动资产合计	1,380,325.75	27.12	1,426,056.44	29.06	1,503,865.08	32.60	1,296,461.69	30.87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1,296,461.69 万元、1,503,865.08 万元、1,426,056.44 万元和 1,380,325.75 万元，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0.87%、32.60%、29.06% 和 27.12%。

2018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总额 1,503,865.08 万元，较 2017 年末增加 207,403.39 万元，增幅 16.00%。2019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总额 1,426,056.44 万元，较 2018 年末减少 77,808.64 万元，降幅 5.17%。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总额为 1,380,325.75 万元，较 2019 年末减少 45,730.69 万元，降幅 3.21%。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存货构成。具体流动资产情况分析如下：

###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544,282.09 万元、752,750.62 万元、621,109.08 万元和 627,735.84 万元，分别占当年总资产比例为 12.96%、16.32%、12.66% 和 12.34%。

2018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为 752,750.62 万元，较 2017 年末增加 208,468.54

万元，增幅 38.30%，主要系本年度营业收入增加，经营现金流入增加以及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收到现金所致。

2019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为 621,109.08 万元，较 2018 年末减少 131,641.54 万元，降幅 17.49%。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为 627,735.84 万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6,626.76 万元，增幅 1.07%。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货币资金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51.04	61.48	47.60	63.16
银行存款	119,455.49	86,761.45	104,380.77	73,929.64
财务公司存款	442,285.09	458,136.24	459,614.73	307,736.47
其他货币资金	65,944.22	76,149.91	188,707.52	162,552.82
<b>合计</b>	<b>627,735.84</b>	<b>621,109.08</b>	<b>752,750.62</b>	<b>544,282.09</b>

注：财务公司存款指存放在阳泉煤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存款，财务公司系阳煤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亦是本公司的联营公司，持有监管机构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许可证号为 L0104H214030001。

其他货币资金为受限货币资金，具体为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质押的银行存单以及冻结的银行存款，因其流动性受限未计入年末现金流量表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65,944.22	75,649.91	152,621.05	162,252.82
质押借款保证金	-	500.00	35,586.46	-
质押的银行存单	-	-	500.00	300.00
冻结的银行存款	-	-	20.00	-
<b>合计</b>	<b>65,944.22</b>	<b>76,149.91</b>	<b>188,727.52</b>	<b>162,552.82</b>

## （2）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分别为 303,465.05 万元、341,159.26 万元、67,970.00 万元和 37,250.00 万元，分别占当年总资产比例为 7.23%、7.40%、1.39% 和 0.73%。2019 年末和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款项融资分别为 246,419.91 万元和 233,256.81 万元，分别占当年总资产比例为 5.02% 和 4.58%。

(3)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290,051.89 万元、268,462.22 万元、336,858.02 万元和 342,096.39 万元，分别占当年总资产比例为 6.91%、5.82%、6.87% 和 6.72%。

2018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17 年末减少 21,589.67 万元，降幅为 7.44%。

2019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68,395.80 万元，增幅为 25.48%，主要系 2019 年四季度煤价下跌，煤炭市场行情下浮，客户回款率降低所致。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5,238.37 万元，增幅为 1.56%。

1) 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公司占应收款项余额 10% 的视为重大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列入账龄分析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30,894.22	97,137.83	333,756.39	425,655.85	97,137.83	328,518.0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149.30	15,809.30	8,340.00	24,149.30	15,809.30	8,340.00
<b>合计</b>	<b>455,043.52</b>	<b>112,947.13</b>	<b>342,096.39</b>	<b>449,805.15</b>	<b>112,947.13</b>	<b>336,858.02</b>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	324,400.47	67,058.25	257,342.22	339,282.58	49,230.70	290,051.89

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926.49	12,806.49	11,120.00	6,755.43	6,755.43	-
<b>合计</b>	<b>348,326.96</b>	<b>79,864.74</b>	<b>268,462.22</b>	<b>346,038.01</b>	<b>55,986.12</b>	<b>290,051.89</b>

2)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40%	40%
3—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公司对各账龄段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根据公司的业务特点制定的，2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符合公司业务收款模式的一般特点，1 年以内（含 1 年）和 1-2 年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5% 和 10%，对于账龄超过 2 年的应收账款，账龄越长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越大，其中 5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为 100%。

最近三年，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246,627.06	57.94%	189,389.35	58.38%	232,518.37	68.53%
1 至 2 年	59,354.84	13.94%	56,735.20	17.49%	47,381.98	13.97%
2 至 3 年	49,774.35	11.69%	30,773.41	9.49%	40,744.63	12.01%
3 至 5 年	54,691.68	12.85%	39,483.01	12.17%	10,344.36	3.05%
5 年以上	15,207.91	3.57%	8,019.49	2.47%	8,293.24	2.44%
<b>合计</b>	<b>425,655.85</b>	<b>100.00%</b>	<b>324,400.47</b>	<b>100.00%</b>	<b>339,282.58</b>	<b>100.00%</b>

从账龄分布来看，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大部分集中在 2 年以内，2017 年至 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在 2 年以内的占比分别为 82.50%、75.87% 和 71.88%。

### 3) 近三年前五大应收账款情况

2017年至2019年，发行人前5名应收账款的余额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重分别为37.46%、34.60%和30.01%。

#### (4) 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分别为37,522.92万元、40,303.03万元、19,472.10万元和22,868.85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0.89%、0.87%、0.40%和0.45%。报告期内，发行人预付账款占总资产的比例较小。

2018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2017年末增加2,780.11万元，增幅7.41%。

2019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2018年末下降20,830.93万元，降幅51.69%，主要系预付货款减少所致。

2020年3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2019年末增加3,396.75万元，增幅为17.44%。

截至2019年末，公司预付款项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9,468.59	99.98%
1至2年	3.51	0.02%
2至3年	-	-
3年以上	-	-
合计	19,472.10	100%

公司预付款项账龄以1年以内为主。2019年末，公司1年以内的预付账款占预付账款的比例为99.98%，风险较小，预付款项主要为材料款、煤款、运输款、工程款等。

#### (5)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1,920.38万元、7,192.03万元、5,326.53万元和6,058.23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0.28%、0.16%、0.11%和0.12%。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对阳泉煤业（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XYZH/2018TYA10024)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阳泉煤业 2018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1285 号)和《关于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1139 号)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均为经营性活动形成的其他应收款。

### (6) 存货

发行人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等。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68,272.53 万元、55,438.90 万元、64,116.39 万元和 53,283.5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63%、1.20%、1.31%和 1.05%。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9,469.34	123.00	39,346.34	45,870.94	123.00	45,747.94
库存商品	12,886.47	-	12,886.47	18,368.45	-	18,368.45
委托加工物资	-	-	-	-	-	-
<b>合计</b>	<b>52,355.81</b>	<b>123.00</b>	<b>52,232.81</b>	<b>64,239.39</b>	<b>123.00</b>	<b>64,116.39</b>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9,569.77	192.33	29,377.43	22,761.03	83.81	22,677.22
库存商品	27,790.58	1,729.12	26,061.46	50,031.81	4,481.25	45,550.56
委托加工物资	-	-	-	44.75	-	44.75
<b>合计</b>	<b>57,360.35</b>	<b>1,921.45</b>	<b>55,438.90</b>	<b>72,837.59</b>	<b>4,565.06</b>	<b>68,272.53</b>

## 2、非流动资产

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903,215.52 万元、3,108,911.45 万元、3,480,453.39 万元和 3,708,685.60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69.13%、67.40%、70.94%和 72.88%。具体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600.00	0.01	600.00	0.01
长期应收款	10,884.36	0.21	10,989.36	0.22	12,852.13	0.28	13,854.97	0.33
长期股权投资	106,032.23	2.08	103,388.22	2.11	97,553.97	2.11	88,362.70	2.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504.00	0.07	3,504.00	0.07	-	-	-	-
固定资产	2,235,665.13	43.93	2,271,943.24	46.30	2,045,976.27	44.35	1,840,144.37	43.82
在建工程	452,147.23	8.88	412,292.66	8.40	336,315.98	7.29	338,649.89	8.06
无形资产	540,349.11	10.62	546,317.37	11.13	496,140.92	10.76	523,788.76	12.47
长期待摊费用	7,075.66	0.14	7,264.57	0.15	5,926.79	0.13	4,271.03	0.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722.45	1.53	77,722.45	1.58	71,527.73	1.55	67,404.80	1.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5,305.43	5.41	47,031.53	0.96	42,017.66	0.91	26,139.01	0.62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708,685.60</b>	<b>72.88</b>	<b>3,480,453.39</b>	<b>70.94</b>	<b>3,108,911.45</b>	<b>67.40</b>	<b>2,903,215.52</b>	<b>69.13</b>

### （1）长期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联营企业应收款	96,002.62	85,118.26	10,884.36	96,107.62	85,118.26	10,989.36	97,136.20	84,284.07	12,852.13	97,370.99	83,516.02	13,854.97
其他关联方应收款	1,712.51	1,712.51	-	1,712.51	1,712.51	-	1,731.26	1,731.26	-	1,712.51	1,712.51	-
合计	97,715.13	86,830.77	10,884.36	97,820.12	86,830.77	10,989.36	98,867.45	86,015.33	12,852.13	99,083.50	85,228.53	13,854.97

公司的长期应收款主要系联营企业应收款和其他关联方应收款，其中其他关联方应收款为阳泉煤业集团蒲县天煜新星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煜新星煤业”）应收款。

### （2）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b>一、合营企业</b>				
宁武县宁阳煤炭集运有限责任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公司				
<b>二、联营企业</b>				
阳泉煤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4,032.23	101,388.22	95,553.97	86,362.70
<b>合计</b>	<b>106,032.23</b>	<b>103,388.22</b>	<b>97,553.97</b>	<b>88,362.70</b>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为公司对合营企业宁武县宁阳煤炭集运有限责任公司、联营企业阳泉煤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投资。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88,362.70 万元、97,553.97 万元、103,388.22 万元和 106,032.2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0%、2.11%、2.11% 和 2.08%。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增加投资以及权益法下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确认投资收益所致。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主要系公司持有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3593% 的股权和持有的阳泉煤业集团蒲县天煜新星煤业有限公司 4.78% 的股权。

### （4）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 1,840,144.37 万元、2,045,976.27 万元、2,271,943.24 万元和 2,235,665.1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3.82%、44.35%、46.30% 和 43.93%。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积极推进煤矿先进产能建设，矿井建筑相关在建工程转固投入使用且公司加大了专用设备的采购，固定资产逐年增加。

2019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累积折旧、减值准备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矿井建筑物	通用设备	运输设备	专用设备	合计
<b>一、账面原值：</b>						
1.期初余额	537,760.79	1,217,704.02	441,914.52	38,599.15	1,239,815.15	3,475,793.63
2.期末余额	569,373.37	1,418,033.04	491,249.74	41,285.88	1,327,492.61	3,847,434.63
<b>二、累计折旧</b>						
1.期初余额	330,517.34	163,005.04	275,663.82	23,834.39	633,221.58	1,426,242.18
2.期末余额	356,753.83	193,069.28	300,650.16	26,898.66	694,126.80	1,571,498.73
<b>三、减值准备</b>						

1.期初余额	-	-	-	-	3,575.18	3,575.18
2.期末余额	417.48	-	-	-	3,575.18	3,992.66
<b>四、账面价值</b>						
1.期末账面价值	212,202.06	1,224,963.75	190,599.58	14,387.22	629,790.63	2,271,943.24
2.期初账面价值	207,243.45	1,054,698.98	166,250.69	14,764.76	603,018.39	2,045,976.27

其中，正在办理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2019 年期末账面价值 127,809.02 万元。

发行人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30	3-5	3.17-4.85
专用设备	平均年限法	10-15	3-5	6.33-9.7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6-12	3-5	7.92-16.17
通用设备	平均年限法	3-18	3-5	5.28-32.33
矿井建筑物(井巷)	按产量吨煤计提 2.5 元/吨	-	-	-
矿井建筑物（弃置费用）	弃置费用：按矿井预计开采年限直线法	-	-	-

参照财政部财建字[2004]119 号文的规定，矿井建筑物按原煤产量计提井巷工程费，并作为矿井建筑物的折旧处理，计提标准为 2.5 元/吨。

#### （5）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 338,649.89 万元、336,315.98 万元、412,292.66 万元和 452,147.2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06%、7.29%、8.40% 和 8.88%。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建工程主要系矿井建筑物。

2018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17 年减少 2,333.91 万元，降幅 0.69%。

2019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18 年末增加 75,976.68 万元，增幅 22.59%，主要系 2019 年原在建工程项目购买工程物资增加及新开工项目所致。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19 年末增加 39,854.57 万元，增幅 9.67%。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新景矿 525 水平井巷技改	3,140.35	-	3,140.35

新景矿 420 水平井巷技改	31,969.46	-	31,969.46
西上庄电厂技改	61,718.84	-	61,718.84
泊里 500 万吨技改工程	41,744.00	-	41,744.00
平舒风井工程	68,392.26	-	68,392.26
二矿 470 水平开拓准备巷	25,820.84	-	25,820.84
开元风井改造工程	7,095.06	-	7,095.06
二矿通风系统	0.00	-	0.00
一矿阎家庄分区工程	54,569.26	-	54,569.26
平舒高抽运输巷	14,305.03	-	14,305.03
储煤场封闭工程	17,693.22	-	17,693.22
神堂嘴 CNG 项目工程	9,654.40	-	9,654.40
寺家庄瓦斯发电项目	6,213.67	-	6,213.67
平定兴裕瓦斯利用项目	0.00	-	0.00
煤改气工程	3,757.77	-	3,757.77
翟下庄煤层气发电项目	1,197.45	-	1,197.45
榆树坡 5# 煤技改工程	6,984.50	-	6,984.50
甲醇项目工程	371.82	371.82	0.00
零星工程	97,519.34	-	97,519.34
<b>合计</b>	<b>452,147.23</b>	<b>371.82</b>	<b>451,775.42</b>

#### （6）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 523,788.76 万元、496,140.92 万元、546,317.37 万元和 540,349.1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2.47%、10.76%、11.13% 和 10.62%。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采矿权、排污权等构成。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采矿权	软件	排污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29,209.86	696,558.26	221.24	10,787.62	736,776.98
二、累计摊销	2,312.41	193,977.77	81.93	55.76	196,427.87
三、减值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四、账面价值	26,897.45	502,580.49	139.31	10,731.86	540,349.11

注：1）2015 年 9 月 21 日，西上庄公司向山西省排污权交易中心支付了 10,571.18 万元的排污权交易费。2015 年 10 月 22 日，西上庄公司自山西省排污权交易中心取得了晋环权易鉴[2015]214 号-219 号排污权交易鉴证书。但因当时在筹建期，排污权相关合同及鉴证书的权利方均为阳煤集团。目前，权利方变更为本公司的相关事宜正在协商及办理之中。阳煤

集团承诺：由本公司享有排污权和由排污权所产生的收益，并同意将该排污权手续无偿变更至西上庄公司。

2) 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景福公司、平舒公司、开元公司、榆树坡公司未办妥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共计 14,835.15 万元，相关证件正在办理当中。

3) 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全资子公司新景公司采矿权证尚未办妥。

#### (7) 商誉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商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账面原值	减值准备
景福公司	2,340.68	2,340.68
榆树坡公司	2,720.16	2,720.16
鲁西公司	385.88	385.88
合计	5,446.71	5,446.71

2016 年发行人对景福公司、榆树坡公司及鲁西公司不含商誉的资产组组合进行了减值测试，经计算预计可收回金额小于包含本公司及归属于上述公司少数股东商誉价值的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故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8)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4,271.03 万元、5,926.79 万元、7,264.57 万元和 7,075.66 万元，分别占当年总资产比例为 0.10%、0.13%、0.15% 和 0.14%。

#### (9)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67,404.80 万元、71,527.73 万元、77,722.45 万元和 77,722.45 万元，分别占当年总资产比例为 1.60%、1.55%、1.58% 和 1.53%。

#### (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预付设备款、预付工程款和预付征地款。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6,139.01 万元、42,017.66 万元、47,031.53 万元和 275,305.43 万元，分别占当年总资产比例为 0.62%、0.91%、0.96% 和 5.41%。

最近三年，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预付设备款	30,772.05	25,657.18	26,139.01
预付工程款	-	101.00	-
预付征地款	16,259.48	16,259.48	-
<b>合计</b>	<b>47,031.53</b>	<b>42,017.66</b>	<b>26,139.01</b>

2018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2017年末增加15,878.65万元，增幅为60.75%，主要原因是发行人预付征地款及工程款增加所致。

2019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2018年末增加5,013.87万元，增幅为11.93%。

2020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2019年末增加228,273.90万元，增幅485.36%，主要系发行人根据《阳泉煤业集团七元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矿业权资源整合委托服务协议》，支付七元矿探矿权出让合同首期价款所致。

##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总负债分别为2,634,439.09万元、2,421,265.38万元、2,490,210.40万元和2,610,922.28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分别为2,324,810.56万元、2,274,538.78万元、1,985,967.29万元和2,127,664.09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88.25%、93.94%、79.75%和81.49%；非流动负债分别为309,628.53万元、146,726.59万元、504,243.11万元和483,258.19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11.75%、6.06%、20.25%和18.51%。报告期内，负债总额与资产规模相匹配，流动负债占负债的比例较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2,127,664.09	81.49%	1,985,967.29	79.75%	2,274,538.78	93.94%	2,324,810.56	88.25%
非流动负债	483,258.19	18.51%	504,243.11	20.25%	146,726.59	6.06%	309,628.53	11.75%
<b>负债合计</b>	<b>2,610,922.28</b>	<b>100.00%</b>	<b>2,490,210.40</b>	<b>100.00%</b>	<b>2,421,265.38</b>	<b>100.00%</b>	<b>2,634,439.09</b>	<b>100.00%</b>

### 1、流动负债

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和一年

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532,760.00	20.41%	305,760.00	12.28%	702,700.00	29.02%	761,849.18	28.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	1,080.38	0.04%
应付票据	232,933.30	8.92%	217,576.99	8.74%	129,248.01	5.34%	151,871.63	5.76%
应付账款	821,531.04	31.47%	888,006.89	35.66%	751,807.14	31.05%	720,714.74	27.36%
预收款项	-	-	178,531.77	7.17%	124,627.61	5.15%	96,830.75	3.68%
合同负债	194,490.97	7.45%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78,738.47	3.02%	105,959.02	4.26%	87,695.85	3.62%	99,376.50	3.77%
应交税费	48,612.52	1.86%	33,675.63	1.35%	60,302.00	2.49%	57,664.20	2.19%
其他应付款	170,202.90	6.52%	197,905.32	7.95%	191,255.92	7.90%	209,000.08	7.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794.89	1.52%	49,951.67	2.01%	218,302.25	9.02%	226,423.10	8.59%
其他流动负债	8,600.00	0.33%	8,600.00	0.35%	8,600.00	0.36%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2,127,664.09</b>	<b>81.49%</b>	<b>1,985,967.29</b>	<b>79.75%</b>	<b>2,274,538.78</b>	<b>93.94%</b>	<b>2,324,810.56</b>	<b>88.25%</b>

###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761,849.18 万元、702,700.00 万元、305,760.00 万元和 532,760.0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8.92%、29.02%、12.28% 和 20.41%。

2018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17 年末减少 59,149.18 万元，降幅 7.76%。

2019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18 年末减少 396,940.00 万元，降幅 56.49%，主要原因系发行人用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偿还部分银行借款所致。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227,000.00 万元，增幅 74.24%，主要原因系发行人贷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逾期未还的短期借款。

###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分别为 151,871.63 万元、129,248.01 万元、217,576.99 万元和 232,933.3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5.76%、5.34%、8.74%

和 8.92%。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发行人应付票据的增减变化主要由于灵活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结算供应商货款所致。

###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 720,714.74 万元、751,807.14 万元、888,006.89 万元和 821,531.04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7.36%、31.05%、35.66%和 31.47%。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主要为煤款、工程款及设备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龄结构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内	660,525.27	80.40%	727,001.12	81.87%
1-2年	61,911.31	7.54%	61,911.31	6.97%
2-3年	23,810.86	2.90%	23,810.86	2.68%
3年以上	75,283.61	9.16%	75,283.61	8.48%
合计	<b>821,531.04</b>	<b>100.00%</b>	<b>888,006.89</b>	<b>100.00%</b>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内	567,551.46	75.49%	552,201.57	76.62%
1-2年	59,925.81	7.97%	89,091.47	12.36%
2-3年	69,972.61	9.31%	44,371.40	6.16%
3年以上	54,357.27	7.23%	35,050.31	4.86%
合计	<b>751,807.14</b>	<b>100.00%</b>	<b>720,714.74</b>	<b>100.00%</b>

### （4）其他应付款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由往来款、个人部分薪酬、铁路公司专线费和采矿使用权费等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209,000.08 万元、191,255.92 万元、197,905.32 万元和 170,202.90 万元，其他应付款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7.93%、7.90%、7.95%和 6.52%。

###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由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26,423.10 万元、218,302.25 万元、49,951.67 万元和 39,794.89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8.59%、9.02%、2.01% 和 1.52%。

2019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18 年末减少 168,350.58 万元，降幅 77.12%，主要原因系兑付 2016 年第一期中期票据所致。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19 年末减少 10,156.78 万元，降幅 20.33%，主要原因系归还到期的有息负债所致。

## 2、非流动负债

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和递延收益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309,628.53 万元、146,726.59 万元、504,243.11 万元和 483,258.19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11.75%、6.06%、20.25% 和 18.51%。非流动负债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22,254.00	0.85%	42,314.00	1.70%	65,754.00	2.72%	71,459.03	2.71%
应付债券	299,267.30	11.46%	299,228.43	12.02%	-	-	149,820.13	5.69%
其中：优先股	-	-	-	-	-	-	-	-
永续债	-	-	-	-	-	-	-	-
长期应付款	6,192.60	0.24%	8,624.92	0.35%	30,871.23	1.28%	52,110.71	1.98%
预计负债	73,976.92	2.83%	73,156.63	2.94%	-	-	-	-
递延收益	57,951.87	2.22%	57,303.62	2.30%	49,827.37	2.06%	36,238.66	1.3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615.51	0.90%	23,615.51	0.95%	273.99	0.01%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483,258.19</b>	<b>18.51%</b>	<b>504,243.11</b>	<b>20.25%</b>	<b>146,726.59</b>	<b>6.06%</b>	<b>309,628.53</b>	<b>11.75%</b>

### (1) 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71,459.03 万元、65,754.00 万元、42,314.00 万元和 22,254.0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71%、2.72%、1.70% 和 0.85%。

2018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17 年末减少 5,705.03 万元，降幅 7.98%。

2019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18 年末减少 23,440.00 万元，降幅 35.65%，主要系发行人 2019 年多笔银行长期借款到期所致。

2020 年 3 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19 年末减少 20,060.00 万元，降幅 47.41%，主要系发行人 2020 年一季度多笔银行长期借款到期所致。

## （2）应付债券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 149,820.13 万元、0 万元、299,228.43 万元和 299,267.3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5.69%、0%、12.02% 和 11.46%。

2018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为 0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期中期票据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2019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18 年末增加 299,202.51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致。

## （3）长期应付款

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主要为采矿权价款。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52,110.71 万元、30,871.23 万元、8,624.92 万元和 6,192.6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98%、1.28%、0.35% 和 0.24%。

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应付款持续减少，主要原因系因矿产资源整合应付国土资源局的资源价款逐年减少所致。

## （4）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计负债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73,156.63 万元和 73,976.92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0%、0%、2.94% 和 2.83%。

2019 年末，预计负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确认与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相关的预计负债导致。

## （5）递延收益

发行人递延收益为递延的政府补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递延收益分别为 36,238.66 万元、49,827.37 万元、57,303.62 万元和 57,951.87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38%、2.06%、2.30% 和 2.22%。报告期内，发行人递延收益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系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 （三）所有者权益

#### 1、其他权益工具

（1）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如下表：

期数	2018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				2019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第一期
批准文号	证监许可[2018]352 号			证监许可[2018]1917 号	
发行日期	2018 年 4 月 2 日到 2018 年 4 月 4 日	2018 年 6 月 1 日到 2018 年 6 月 4 日	2018 年 7 月 30 日到 2018 年 8 月 1 日	2018 年 12 月 7 日到 2018 年 12 月 10 日	2019 年 12 月 9 日到 2019 年 12 月 10 日
实际发行总额	11.5 亿元	5 亿元	13.5 亿元	20 亿元	10 亿元
期限	于本公司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并在本公司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				
续期选择权和赎回权	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本公司有权选择将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债券，续期选择权行使不受到次数的限制。在每个周期内，本公司不可以选择赎回债券，除非发生以下两种情况：（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利率	前 3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 7%，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自第 4 个计息年度起，每 3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以重置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发行时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确定。	前 3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 7%，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自第 4 个计息年度起，每 3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以重置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发行时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确定。	前 3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 6.9%，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自第 4 个计息年度起，每 3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以重置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发行时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确定。	前 3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 6.5%，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自第 4 个计息年度起，每 3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以重置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发行时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确定。	前 3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 5.17%，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自第 4 个计息年度起，每 3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以重置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发行时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确定。

#### 2、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78.00	2,178.00	-	-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178.00	2,178.00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8.30	98.05	115.35	-13.03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9.6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58.30	98.05	115.35	-22.65
<b>合计</b>	<b>2,436.30</b>	<b>2,276.05</b>	<b>115.35</b>	<b>-13.03</b>

### 3、专项储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80,584.06	56,906.31	66,516.94	71,514.45
维简费	46,014.01	42,866.51	55,129.82	60,635.34
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	-	-	12,054.74	18,082.77
转产发展基金	56,903.53	56,913.44	57,143.18	57,304.33
<b>合计</b>	<b>183,501.60</b>	<b>156,686.25</b>	<b>190,844.68</b>	<b>207,536.90</b>

### （四）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0.65	0.72	0.66	0.56
速动比率	0.62	0.68	0.64	0.5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5.98%	43.93%	45.87%	56.29%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51.31%	50.75%	52.49%	62.73%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EBITDA（万元）	102,109.51	486,949.49	549,265.74	494,547.56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99	10.82	9.08	6.47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2.73%、52.49%、50.75%和51.31%，2018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较多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发行的永续期公司债券计入所有者权益，同时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56、0.66、0.72和0.65，速动比率分别为0.51、0.64、0.68和0.6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

主要是因为：公司主要采取短期银行借款等方式来补充日常生产运营所需的营运资金以及支持自身固定资产的投入及建设，使流动负债一直维系在较大规模。

2019 年末，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指标对比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601699.SH	潞安环能	68.38	0.67	0.65
000983.SZ	西山煤电	64.48	0.66	0.54
600188.SH	兖州煤业	59.81	0.87	0.77
601001.SH	大同煤业	58.98	0.74	0.71
601898.SH	中煤能源	56.93	0.66	0.56
601225.SH	陕西煤业	39.87	1.25	1.20
601088.SH	中国神华	25.58	1.68	1.55
行业平均值		<b>53.09</b>	<b>0.91</b>	<b>0.83</b>
<b>600348.SH</b>	<b>阳泉煤业</b>	<b>50.75</b>	<b>0.72</b>	<b>0.68</b>

如上表所示，公司资产负债率基本处于行业的平均水平。但是，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低于行业平均值。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与行业平均水平偏离较大，显示出公司可能存在较大的短期偿债压力。

### （五）资产营运效率分析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49	10.79	11.70	8.58
存货周转率（次）	12.45	44.76	42.92	31.86
总资产周转率（次）	0.17	0.69	0.74	0.67

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8.58 次、11.70 次和 10.79 次，低于行业均值的 14.14 次、16.92 次和 19.60 次。2018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7 年度增加，主要因为煤炭行情好转，公司对下游企业信用政策谈判能力增加所致。

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1.86 次、42.92 次和 44.76 次，高于行业均值的 18.43 次、20.88 次和 21.79 次，存货周转率逐年上升，主要系报告期内煤炭行情好转，煤炭库存周转加快所致。

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67 次、0.74 次和 0.69 次，

高于行业均值的 0.51 次、0.53 次和 0.56 次，发行人总体资产周转能力较好。

## 七、盈利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	金额	增长	金额	
营业收入	845,239.39		3,265,794.48	-0.08	3,268,371.22	16.12	2,814,639.72	
营业成本	731,020.36		2,675,530.07	0.77	2,655,103.27	19.51	2,221,689.53	
销售费用	4,046.86		23,041.64	-13.44	26,618.90	-14.87	31,267.34	
管理费用	20,326.58		118,204.28	12.23	105,323.90	10.91	94,963.75	
研发费用	1,841.60		24,276.16	14.71	21,163.42	-6.08	22,534.15	
财务费用	6,578.29		41,358.95	-26.40	56,191.20	-22.66	72,659.34	
营业利润	53,371.43		232,214.17	-18.89	286,282.29	3.67	276,147.07	
利润总额	52,051.12		230,568.00	-18.22	281,926.89	7.46	262,365.70	
净利润	41,477.00		179,068.79	-14.36	209,101.43	23.60	169,177.37	

公司的盈利状况分析如下：

### （一）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814,639.72 万元、3,268,371.22 万元、3,265,794.48 万元和 845,239.39 万元。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煤炭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煤炭业务实现的收入分别为 2,674,758.79 万元、3,114,836.56 万元、3,061,872.21 万元和 785,641.2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5.03%、95.30%、93.76%和 92.95%。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煤炭	785,641.21	92.95	3,061,872.21	93.76	3,114,836.56	95.30	2,674,758.79	95.03
供电	5,997.30	0.71	16,901.91	0.52	15,231.94	0.47	13,476.91	0.48
供热	3,903.24	0.46	4,883.51	0.15	3,213.85	0.10	3,895.68	0.14
其他	49,697.64	5.88	182,136.85	5.58	135,088.87	4.13	122,508.34	4.35

业务板块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845,239.39	100.00	3,265,794.48	100.00	3,268,371.22	100.00	2,814,639.72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化及其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2017年度增加453,731.50万元，增长16.12%，其中：煤炭销售收入增加440,077.77万元，供电增加1,755.03万元，供热减少681.83万元。煤炭销售收入的增加构成了主营业务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公司当年销售煤炭7,128万吨，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6.59%；煤炭综合售价436.99元/吨，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9.25%。

2019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2018年度减少2,576.74万元，降幅0.08%，其中：煤炭销售收入下降52,964.35万元，供电增加1,669.97万元，供热增加1,669.66万元，其他增加47,047.98万元。煤炭销售收入下降主要因为煤炭售价比上年同期减少31.37元/吨。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业务的主要内容主要为外购煤业务（采购阳煤集团之外的煤炭进行销售）、转供电业务、副产品销售业务、租赁服务、运输服务等一系列零散业务。2016年至2019年半年度，公司其他业务收入的毛利率分别为37.22%、5.14%、8.52%、36.12%，其中2016年和2019年半年度其他业务的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包括：

- 1、公司2019年半年度其他业务毛利率较高的主要原因，系因其他业务的部分成本如相关设备的修理维护、费用结算等主要集中于每年的下半年度发生；
- 2、2016年度其他业务收入毛利率较高的主要原因系该年度外购煤业务收入占比较高且毛利率较高，以及副产品煤层气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且毛利率较高。

## （二）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2,221,689.53万元、2,655,103.27万元、2,675,530.07万元和731,020.36万元。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业务成本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业务板块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煤炭	684,248.03	93.60	2,498,299.90	93.38	2,516,863.09	94.79	2,095,880.38	94.34
供电	5,803.54	0.79	13,674.51	0.51	12,083.46	0.46	7,544.46	0.34
供热	3,286.76	0.45	5,131.86	0.19	2,578.33	0.10	2,056.87	0.09
其他	37,682.03	5.16	158,423.80	5.92	123,578.38	4.65	116,207.82	5.23
合计	<b>731,020.36</b>	<b>100.00</b>	<b>2,675,530.07</b>	<b>100.00</b>	<b>2,655,103.27</b>	<b>100.00</b>	<b>2,221,689.53</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煤炭业务收入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95.03%、95.30%、93.76% 和 92.95%，煤炭业务成本分别占营业成本的 94.34%、94.79%、93.38% 和 93.60%，各期煤炭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与煤炭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逐步上升，主要原因是：1、公司自产煤炭的销量逐年增加；2、由于经营业绩较好，公司 2017 年提升了员工薪酬，增加了生产成本；3、公司对集团产煤的采购价格参考市场价格，伴随煤炭行业景气，该部分的采购成本相应上升。

###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煤炭	101393.18	88.77	563,572.31	95.48	597,973.47	97.51	578,878.41	97.63
供电	193.76	0.17	3,227.40	0.55	3,148.48	0.51	5,932.45	1.00
供热	616.48	0.54	-248.35	-0.04	635.52	0.10	1,838.81	0.31
其他	12015.61	10.52	23,713.05	4.02	11,510.49	1.88	6,300.52	1.06
合计	<b>114219.03</b>	<b>100.00</b>	<b>590,264.41</b>	<b>100.00</b>	<b>613,267.95</b>	<b>100.00</b>	<b>592,950.19</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分别为 592,950.19 万元、613,267.95 万元、590,264.41 万元和 114,219.03 万元。其中，煤炭板块毛利分别占毛利的 97.63%、97.51%、95.48% 和 88.77%，是目前公司最主要的毛利贡献来源。

报告期，公司的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业务板块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	-----------	--------	--------	--------

煤炭	12.91	18.41	19.20	21.64
供电	3.23	19.09	20.67	44.02
供热	15.79	-5.09	19.77	47.20
其他	24.18	13.02	8.52	5.14
<b>综合</b>	<b>13.51</b>	<b>18.07</b>	<b>18.76</b>	<b>21.07</b>

报告期，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 21.07%、18.76%、18.07%和 13.51%。

其中，2019 年，供热毛利率为负数的原因系由于“三供一业”移交，供热价格下降，成本保持不变，造成毛利下跌致。但因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仅为 0.15%，故其对毛利和综合毛利率的影响较小。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发行人的毛利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具体如下表：

单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000937.SZ	冀中能源	23.19	26.84	24.63
600971.SH	恒源煤电	44.56	45.82	40.87
601001.SH	大同煤业	55.29	51.57	53.75
601088.SH	中国神华	40.71	41.12	42.17
601666.SH	平煤股份	20.71	19.81	21.45
601699.SH	潞安环能	38.74	40.15	40.80
601898.SH	中煤能源	27.93	28.64	32.41
<b>平均值</b>		<b>33.65</b>	<b>36.28</b>	<b>36.58</b>
600348.SH	阳泉煤业	18.07	18.76	21.07

公司煤炭产品毛利率较低的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的煤炭由公司下属煤矿自产煤炭和采购公司控股股东阳煤集团及其子公司生产的原料煤和商品煤构成。

为避免同业竞争，阳煤集团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承诺其生产的煤炭产品全部通过公司及公司下属的全资子公司进行销售。公司采购阳煤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原煤后，再经过洗选加工后进行销售。

以 2018 年度为例，2018 年度，公司自产原煤 3,854 万吨，采购阳煤集团及其子公司煤炭 3,744 万吨，销售煤炭 7,128 万吨。公司下属煤矿自产煤炭产品的营业收入为 143.10 亿元，营业成本为 89.27 亿元，毛利率为 37.61%，高于同行业公司 36.28%的毛利率；公司采购阳煤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煤炭产品的营业

收入为 168.38 亿元，营业成本为 162.42 亿元，毛利率为 3.54%，导致公司煤炭销售的综合毛利率为 18.76%，低于行业均值。

#### （四）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费用	4,046.86	23,041.64	26,618.90	31,267.34
管理费用	20,326.58	118,204.28	105,323.90	94,963.75
研发费用	1,841.60	24,276.16	21,163.42	22,534.15
财务费用	6,578.29	41,358.95	56,191.20	72,659.34
<b>期间费用合计</b>	<b>32,793.33</b>	<b>206,881.03</b>	<b>209,297.42</b>	<b>221,424.58</b>
<b>占营业收入比例</b>	<b>3.88%</b>	<b>6.33%</b>	<b>6.40%</b>	<b>7.87%</b>

##### 1、销售费用

发行人销售费用主要为运输费、铁路服务费和装卸费等。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 31,267.34 万元、26,618.90 万元、23,041.64 万元和 4,046.86 万元，呈逐年下降趋势。

##### 2、管理费用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和修理费等。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 94,963.75 万元、105,323.90 万元、118,204.28 万元和 20,326.58 万元，呈逐年小幅上升趋势。

#####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22,534.15 万元、21,163.42 万元、24,276.16 万元和 1,841.60 万元，较为稳定。

#####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72,659.34 万元、56,191.20 万元、41,358.95 万元和 6,578.29 万元，呈逐步下降趋势。

## （五）非经常性损益

公司报告期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详见“本节之五、最近三年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六）所得税费用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发行人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煤炭产品、销售材料、发供电、固定资产租赁	16%、13%
增值税	转供水、供气、热力	10%、9%
增值税	运输收入	10%、9%、3%
增值税	不动产租赁收入	9%
增值税	服务收入	6%
增值税	建筑收入	9%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纳增值税	1%、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资源税	煤炭产品销售额	8%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纳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纳增值税	2%
水资源税	按取用水量	回收利用疏干排水：1元/立方米；其他疏干排水：1.2元/立方米；其他取用水：具体适用税额。
环境保护税	污染物排放量折合的污染当量数	大气污染物：1.8元/污染当量；水污染物：2.1元/污染当量

### 2、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根据财税[2016]94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供热企业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向居民个人供热而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免征增值税。

（2）根据财税[2015]78号文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晋中市阳煤扬德煤层气发电有限公司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符合法定条件，可享受增值税即

征即退税收优惠。

（3）根据财税[2018]2号文件《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物流企业承担的用于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的土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规定，对物流企业承租用于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的土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晋东公司承租土地符合法定条件，可享受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征税收优惠。

### 3、公司所得税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所得税费用	10,574.13	51,499.22	72,825.46	93,188.33

报告期，发行人所得税费用分别为93,188.33万元、72,825.46万元、51,499.22万元和10,574.13万元，呈逐年下降趋势。

## （七）利润情况分析

### 1、利润总额

报告期，公司的利润总额分别为262,365.70万元、281,926.89万元、230,568.00万元和52,051.12万元。

2018年度，发行人利润总额较2017年度增加19,561.19万元，增幅7.46%，主要系煤炭售价和煤炭销量都有小幅增长，带动利润增加所致。

2019年度，发行人利润总额较2018年度下降51,358.89万元，降幅18.22%，主要系煤炭售价下降所致。

### 2、净利润

报告期，发行人的净利润分别为169,177.37万元、209,101.43万元、179,068.79万元和41,477.00万元。

2018年度，发行人净利润相对于2017年增长23.60%，较该年度利润总额增幅7.46%变化较大的主要原因是，2017将使用专项储备购置资产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对应增加所得税费用所致。

2019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相对于 2018 年减少 30,032.64 万元，降幅 14.36%，主要系煤炭售价下降所致。

## 八、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988,793.26	3,345,300.52	3,336,881.19	2,918,192.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876,377.96	2,994,795.19	2,960,492.80	2,631,321.09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12,415.30</b>	<b>350,505.33</b>	<b>376,388.39</b>	<b>286,871.16</b>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	4,205.42	1,119.06	96.6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279,763.49	295,252.50	327,732.44	459,117.46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79,763.49</b>	<b>-291,047.08</b>	<b>-326,613.37</b>	<b>-459,020.84</b>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226,000.00	876,065.00	1,150,601.40	1,001,448.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42,810.29	954,316.25	1,018,189.75	1,013,541.43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83,189.71</b>	<b>-78,251.25</b>	<b>132,411.65</b>	<b>-12,093.00</b>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561,791.63</b>	<b>544,959.17</b>	<b>564,023.11</b>	<b>381,729.27</b>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自煤炭的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286,871.16 万元、376,388.39 万元、350,505.33 万元和 112,415.30 万元。

2018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7 年度增加 89,517.23 万元，增幅 31.20%，主要系煤炭行情上升，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加，经营性现金流入增加，且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出减少所致。

2019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8 年度减少 25,883.06 万元，降幅 6.88%。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支出主要是用于购置生产设备、项目技改和扩建投入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59,020.84 万元、-326,613.37 万元、-291,047.08 万元和-279,763.49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保持净流出状态，主要因为公司购置生产设备、项目技改和扩建投入所致。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093.00 万元、132,411.65 万元、-78,251.25 万元和 183,189.71 万元。2018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保持净流入状态，主要系煤炭行业迎来上升周期，由于发行人经营规模扩张及项目建设需要，公司通过银行、发行公司债券等渠道筹集资金所致；2017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为净流出，主要系公司未发行公司债券，且如期偿还银行借款所致。2017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为净流出，主要系 2019 年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及 2018 年发行永续期债所致。

## 九、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及优先股股息或回购的支付能力

###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之第一百八十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如下：

####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2、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 （1）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并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现金分配股利时，公司可以结合公司股本规模和公司股价情况，采取与现金分红同时或者单独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原则上每年度公司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

行中期现金分红。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的依据是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的利润。同时，为了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分配比例。

（2）现金分红比例的规定：

1）在满足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可以优先采取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3）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等相关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按照本章程规定的原则及程序，采取现金与股票股利相结合的利润分配方式：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3）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当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盈利，且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累计可分配利润均为正值，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等事项发生（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再融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建设项目、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在上述条件同时满足时，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 3、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的分红回报规划和利润分配的具体方案应由公司董事会制订，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拟定现金分红方案时应当听取有关各方的意见，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公开征集意见、召开论证会、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与股东特别是持有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中小股东就现金分红方案进行充分讨论和交流；涉及股价敏感信息的，公司还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2）董事会每年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等提出分红建议和拟订利润分配方案；拟订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公开披露。

（3）董事会提出的分红建议和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提供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5）若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6）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未进行现金分红，或单一年度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 30%，或特殊情况下未按照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和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之后、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前，在公司业绩发布会中就现金分红方案相关事宜予以重点说明。如未召开业绩发布会的，应当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有效方式召开说明会，就相关事项与媒体、股东特别是持有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中小股东

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媒体和股东关心的问题。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中小股东参与表决提供便利，并按参与表决的股东的持股比例分段披露表决结果。

(7) 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

(8) 公司应以每三年为一个周期，制订周期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 **4、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

(1) 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优先股的股息，每年付息一次。计息起始日为公司优先股各期发行的缴款截止日。自优先股各期发行的缴款截止日起每满一年为一计息年度。

每年的付息日为优先股各期发行的缴款截止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股息不另计孳息。

(2) 不同次发行的优先股在股息分配上具有相同的优先顺序。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的顺序在普通股股东之前，在完全派发优先股约定的股息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3) 公司发行的优先股采用附单次跳息安排的固定股息率，股息率计算方法按优先股发行文件规定执行。优先股的股息率不高于发行前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 公司优先股采取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即在之前年度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的差额部分累积到下一年度，且不构成违约。

(5) 公司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有可供分配利润的情况下，可以向优先股股东派发按照相应股息率计算的固定股息。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本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允许并符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的前提下，根据发行文件的约定，在正常宣派和支付优先股股息的情况下，全权决定并办理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事宜。但若取消支付部分或全部优先股当年股息，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应在股息支付日前至少 10 个工作日按照相关部门的规定通知优先股股东。

(6) 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公司股东大会有权决定取消支付部分或全部优先股当年股息，且不构成公司违约。强制付息事件指在股息支付日前 12 个月

内发生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向普通股股东支付股利（包括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2）减少注册资本（因股权激励计划导致需要回购并注销股份的，或通过发行优先股赎回并注销普通股股份的除外）。

（7）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

（8）优先股股东所获得股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优先股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承担。

##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的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0,081.71	197,127.42	163,615.07
母公司净利润	124,495.52	121,585.17	182,249.35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67,340.00	67,340.00	49,302.50
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39.59%	34.16%	30.13%
现金分红占母公司报表净利润的比例	54.09%	55.39%	27.05%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含税）	183,982.50		
最近三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	176,941.40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最近三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103.98%		

公司最近三年的现金分红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已发行优先股的票面股息率及历史实际支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已发行优先股情形。

## （四）公司未来需要偿还的大额债务

公司未来需要偿还的大额债务主要包括银行贷款、财务公司贷款和债券等。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银行和财务公司的贷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单位	贷款单位	借款条件	借款余额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1	阳泉煤业	建设银行	信用借款	20,000.00	2019/10/25	2020/10/25
2	阳泉煤业	建设银行	信用借款	20,000.00	2019/12/25	2020/12/25
3	阳泉煤业	建设银行	信用借款	30,000.00	2020/1/14	2021/1/13
4	阳泉煤业	建设银行	信用借款	30,000.00	2020/1/21	2021/1/20
5	阳泉煤业	建设银行	信用借款	10,000.00	2020/3/19	2021/3/18
6	阳泉煤业	工商银行	信用借款	25,000.00	2019/8/26	2020/8/25
7	阳泉煤业	工商银行	信用借款	30,000.00	2019/8/21	2020/8/20
8	阳泉煤业	工商银行	信用借款	15,000.00	2020/1/1	2020/12/31
9	阳泉煤业	工商银行	信用借款	20,000.00	2020/1/21	2021/1/20
10	阳泉煤业	工商银行	信用借款	30,000.00	2020/2/11	2021/2/10
11	阳泉煤业	邮政储蓄	信用借款	59,000.00	2019/4/17	2020/4/15
12	阳泉煤业	邮政储蓄	信用借款	40,000.00	2019/6/11	2020/6/10
13	阳泉煤业	邮政储蓄	信用借款	51,000.00	2020/2/11	2021/2/10
14	阳泉煤业	华夏银行	信用借款	20,000.00	2020/3/12	2021/3/11
15	阳泉煤业	中国银行	信用借款	20,000.00	2020/3/13	2021/3/12
16	阳泉煤业	中国银行	信用借款	29,700.00	2018/7/9	2021/7/8
17	平舒公司	财务公司	信用借款	6,000.00	2019/6/5	2020/6/4
18	平舒公司	财务公司	信用借款	5,000.00	2019/6/17	2020/6/16
19	平舒公司	财务公司	信用借款	5,000.00	2019/7/9	2020/7/8
20	平舒公司	财务公司	信用借款	5,000.00	2019/8/13	2020/8/12
21	平舒公司	财务公司	信用借款	7,100.00	2019/12/13	2020/12/12
22	景福公司	财务公司	担保借款	40.00	2014/5/28	2020/5/27
23	景福公司	财务公司	信用借款	660.00	2019/6/18	2020/6/17
24	景福公司	财务公司	信用借款	2,000.00	2019/12/10	2020/12/9
25	景福公司	财务公司	信用借款	800.00	2020/1/8	2021/1/7
26	景福公司	财务公司	信用借款	400.00	2020/1/16	2021/1/15
27	景福公司	财务公司	信用借款	8,000.00	2020/3/30	2021/3/29
28	榆树坡公司	财务公司	信用借款	10,000.00	2019/10/23	2020/10/22
29	榆树坡公司	财务公司	信用借款	2,000.00	2019/10/31	2020/10/30
30	榆树坡公司	财务公司	信用借款	8,000.00	2019/11/22	2020/11/21
31	扬德公司	建设银行	质押借款	200.00	2013/6/27	2020/6/26
32	扬德公司	建设银行	质押借款	130.00	2013/6/27	2020/6/26
33	扬德公司	建设银行	质押借款	420.00	2013/6/27	2020/6/26
34	扬德公司	建设银行	质押借款	400.00	2013/7/4	2020/7/3
35	扬德公司	建设银行	质押借款	200.00	2013/12/4	2020/12/3
36	新景公司	财务公司	信用借款	20,000.00	2019/11/29	2020/11/28
37	陆港公司	建设银行	信用借款	5,000.00	2019/12/25	2020/6/28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发行的债券情况如下表：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1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18 阳煤 Y1	143960	2018 年 4 月 2 日	2021 年 4 月 2 日	11.50
2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18 阳煤 Y2	143979	2018 年 6 月 1 日	2021 年 6 月 1 日	5.00
3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18 阳煤 Y3	143921	2018 年 7 月 30 日	2021 年 7 月 30 日	13.50
4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	18 阳煤 Y4	155989	2018 年 12 月 10 日	2021 年 12 月 10 日	20.00
5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9 阳煤 01	155229	2019 年 3 月 21 日	2024 年 3 月 21 日	15.00
6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9 阳股 02	155666	2019 年 9 月 11 日	2024 年 9 月 11 日	15.00
7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19 阳煤 Y1	163962	2019 年 12 月 10 日	2022 年 12 月 10 日	10.00

## （五）公司未来重大资本支出计划

发行人资本支出主要包括：矿井环节改造项目，包括通风系统、瓦斯抽放系统、“一通三防”设备、衔接工程、选煤系统、机电系统、电网优化系统、地质测量系统等项目投入；采掘设备购置，包括购置采煤设备、掘进及运输设备、电气及其他设备等；现代物联网大数据；煤层气综合利用项目；环境保护及治理工程等。

公司投资支出计划是根据目前的市场状况、行业竞争情况、公司战略目标等因素所制定，最终投资支出情况可能因前述因素的变化而调整。除自有资金外，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发行股份或债务融资工具等间接或直接融资方式筹集资金。

## （六）优先股股息支付能力和优先股回购能力

**1、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现金流状况良好，为优先股股息支付和优先股回购提供有力保证**

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63,615.07万元、197,127.42万元和170,081.71万元，实现的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86,989.57万元、376,388.39万元和350,505.33万元。良好的盈利能力和现金流状况将为优先股股息的正常支付和优先股回购打下良好基础。

**2、公司充足的累计未分配利润将为优先股股息的支付和优先股回购提供有效保障**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达1,125,268.04万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达992,551.00万元。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充足，将为未来优先股股息的支付和优先股回购提供有效保障。

综上所述，公司将具有充分的能力支付优先股的股息及赎回全部或部分优先股。

##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欲完整了解公司募集资金运用情况，应查阅公司本次优先股发行预案。

###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2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偿还金融机构贷款。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事宜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用自有资金偿还金融机构贷款，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 二、本次优先股发行预案公布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进展情况

优先股发行预案公布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按照相关约定正常实施，若募集资金项目中偿还金融机构贷款需先于本次发行实施，公司将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程序办理置换。

###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之必要性与可行性分析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之必要性

##### 1、提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补充营运资金

（1）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各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资产负债率（%）	51.31	50.75	52.49	62.73
流动比率	0.65	0.72	0.66	0.56
速动比率	0.62	0.68	0.64	0.51

2018 年，公司分四期合计发行了 50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在 2018 年末计入权益，将于 2021 年陆续结束首个周期。届时公司将选择是否进行赎回，若公司选择延期，则利率相应上调 300BP。自 2018 年末，可续期公司债有效降低了

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假设以同规模债务融资代替可续期公司债，2018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提升至 63.33%，较 2017 年末的 62.73%变化不大。在公司业务继续扩大及可续期公司债首个周期后有可能赎回的背景下，公司仍然可能面临较大的资金需求。

公司 2017 年末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 0.56 和 0.51，2019 年末提升至 0.72 和 0.68，但仍远低于行业平均水平。2019 年末，证监会行业分类中剔除 B 股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合计有上市公司 26 家，流动比率的均值是 1.29，而公司为 0.72，排名第 14 位；速动比率的均值是 1.18，而公司为 0.68，排名第 12 位。2019 年末，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指标对比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资产负债率 (%)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000552.SZ	靖远煤电	28.54	2.17	2.06
000780.SZ	*ST 平能	20.67	3.64	3.59
000937.SZ	冀中能源	49.57	1.39	1.32
000983.SZ	西山煤电	64.48	0.66	0.54
002128.SZ	露天煤业	44.58	0.77	0.63
600121.SH	郑州煤电	71.57	0.67	0.64
600123.SH	兰花科创	57.50	0.44	0.38
600157.SH	永泰能源	73.07	0.18	0.16
600188.SH	兖州煤业	59.81	0.87	0.77
600395.SH	盘江股份	46.51	1.25	1.22
600397.SH	安源煤业	88.75	0.43	0.41
600403.SH	大有能源	60.96	0.92	0.88
600508.SH	上海能源	40.35	0.47	0.39
600714.SH	金瑞矿业	8.69	9.81	8.42
600758.SH	红阳能源	65.14	0.71	0.67
600971.SH	恒源煤电	42.81	1.62	1.55
600985.SH	淮北矿业	64.44	0.48	0.42
601001.SH	大同煤业	58.98	0.74	0.71
601088.SH	中国神华	25.58	1.68	1.55
601101.SH	昊华能源	57.05	0.58	0.53
601225.SH	陕西煤业	39.87	1.25	1.20
601666.SH	平煤股份	69.96	0.72	0.66
601699.SH	潞安环能	68.38	0.67	0.65
601898.SH	中煤能源	56.93	0.66	0.56
601918.SH	新集能源	75.58	0.16	0.14
行业均值		<b>53.48</b>	<b>1.29</b>	<b>1.18</b>
600348.SH	阳泉煤业	50.75	0.72	0.68

注：表格中的“行业中位值”样本区间为证监会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分类下的剔除 B 股的上市公司，合计 26 家。

如上表所示，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行业平均水平存在较大差距，行业排名较低。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能使公司获得中长期的资金，进一步降低流动性风险；并将改善公司资金的期限结构，有利于公司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建设。

## （2）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营运资金亟待补充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814,639.72 万元、3,268,371.22 万元、3,265,794.48 万元和 845,239.39 万元，公司业务规模呈快速发展态势。最近三年及一期，归属于公司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63,756.81 万元、197,127.42 万元、170,081.71 万元和 37,766.77 万元，也呈现逐年增长趋势。但是，业务规模的高速增长也带来了更大的资金需求。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2,324,810.56 万元、2,274,538.78 万元、1,985,967.29 万元和 2,127,664.09 万元，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88.25%、93.94%、79.75%和 81.49%。公司主要负债为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由于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进一步加大了公司的短期偿债压力。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运资金分别为-1,028,348.87 万元、-770,673.70 万元、-559,910.85 万元和-747,338.34 万元。较高的营运资金缺口在经济周期下行或货币政策紧缩时，也可能为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有效提升营运资金规模，促进公司业务的持续拓展。

## 2、修正期限结构错配，充分使用优先股的赎回选择权平滑经营波动

### （1）公司存在期限结构错配的风险

公司营运资金的较大缺口，部分原因是每年均进行了较高金额的固定资产投资。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338,649.89 万元、336,315.98 万元、412,292.66 万元和 452,147.2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06%、7.29%、8.40%和 8.88%；同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59,020.84 万元、

-326,613.37 万元、-291,047.08 万元和-279,763.49 万元。公司在建工程金额较大、资本支出规模较大，主要通过自有资金加短期负债的方式推进项目建设期的投资，容易产生期限错配的风险。

煤炭作为周期性行业，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投资项目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针对此种风险，公司已结合公司债等中长期负债的方式进行防范化解。但公司资本性支出一直较大，中长期债务未来面临偿还压力，如单纯使用杠杆工具易积累财务风险。

本次优先股发行，可以从一定程度上降低期限错配的风险，有利于公司财务结构的优化。

(2) 行业波动较大，优先股的赎回选择权和跳息安排有利于降低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1.44%、12.65%、10.21% 和 2.11%。

2015 年为行业低谷，全行业普遍面临资金紧张、收益下滑的困境，直至供给侧改革深入后，行业情况才逐步改善。公司 2015 年度净利润为-2,056.77 万元，2016 年为 45,035.06 万元，2016 年 3.23% 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也体现出明显的低谷特征。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煤炭行业景气度上升，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得到提升。

未来，面对复杂的国际形势和国内经济周期变动导致的行业波动，本次优先股可以从赎回选择及资金成本取舍等方面降低经营风险、优化公司业绩：

1)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无到期期限，赎回选择权为公司所有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不设置投资者回售条款，优先股股东无权向公司回售其所持有的优先股。

本次发行优先股赎回期为自首个计息起始日起（分期发行的，自每期首个计息日起）期满 3 年之日起，至全部赎回之日止。公司有权自首个计息起始日起期满 3 年之日起，于每年的该期优先股股息支付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注销本次发行的该期优先股。

通过赎回权的设计，公司可以在周期性低谷时选择不赎回优先股，从而规避集中兑付的风险。

## 2) 采用附单次跳息安排的固定股息率，资金成本可预期

本次优先股采用附单次跳息安排的固定股息率。

第 1-3 个计息年度优先股的票面股息率通过询价方式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并保持不变。自第 4 个计息年度起，如果公司不行使全部赎回权，每股票面股息率在第 1-3 个计息年度股息率基础上增加 2 个百分点，第 4 个计息年度股息率调整之后保持不变，但其票面股息率不得高于跳息前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如调整时点的票面股息率已高于调整前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则股息率将不予调整；如增加 2 个百分点后的票面股息率高于调整前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则调整后的票面股息率为调整前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如果发行后煤炭行业景气度下降且公司在 3 年内净资产收益率若出现大幅下滑，公司可选择以发行时的票面股息率继续保有优先股，有效控制运营成本；如果届时经营良好，公司可选择用更低成本的资金替换本次发行的优先股。

## 3、拓宽融资渠道，提升公司中长期持续盈利能力

从公司负债构成的角度，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公司合计发行永续期公司债 60 亿元，并将于 2021 年陆续结束首个周期；公司已发行一般公司债 30 亿元，将于 2024 年 3 月到期；2020 年 3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为 532,760.00 万元，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为 1,054,464.34 万元。从融资期限的角度考虑，本次发行优先股的到期期限由公司自主决定，而公司目前的债务融资期限相对较短且多在 2 年以内，通过发行期限长的优先股偿还期限相对较短的公司债务，可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对短期债务融资的依赖。

近年来，公司主要通过短期借款及发行债券的方式来筹措营运资金。本次发行优先股将从权益角度进一步拓展公司的融资渠道。通过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将更好的盘活公司资金、充实公司资本实力，有利于公司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并在重点项目上加大投入，以期在未来竞争中取得先发优势。

#### 4、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所募集的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金融机构贷款。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的发展方向。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的资金偿还金融机构贷款，阳泉煤业资本金将得到补充，并有效降低财务费用，提升盈利水平，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同时，优先股的发行有助于公司建立并完善多元化的融资渠道。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提升，在优化公司财务结构的同时，一方面降低资产负债率，降低公司的偿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另一方面能够有效地提升公司的多渠道融资能力，获得长期稳定的资金支持，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综上所述，公司拟以本次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金融机构贷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可行性分析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具备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发行条件：

1、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每股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按票面金额发行。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用附单次跳息安排的固定股息率第 1-3 个计息年度优先股的票面股息率通过询价方式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经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有关规定协商确定。自第 4 个计息年度起，如果公司不行使全部赎回权，每股票面股息率在第 1-3 个计息年度股息率基础上增加 2 个百分点，第 4 个计息年度股息率调整之后保持不变。本次优先股票面股息率将不高于调整前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3、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种类为不可转换的优先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4、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200 名的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5、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销售、研发系统。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等各项工作稳定，内部组织机构完善，能够独立规范运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6、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2020 年 4 月 23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 XYZH/2020TYA10050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阳泉煤业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2019 年 4 月 11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 XYZH/2019TYA10021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阳泉煤业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2018 年 4 月 27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 XYZH/2018TYA10023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阳泉煤业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7、最近三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63,615.07 万元、197,127.42 万元和 170,081.71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实现的年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76,941.40 万元。本次拟发行的优先股总数不超过 2,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按照本次发行优先股票面股息率合理预计，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优先股一年的股息，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8、公司最近三年的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0,081.71	197,127.42	163,615.07
母公司净利润	124,495.96	121,585.17	182,249.35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67,340.00	67,340.00	49,302.50
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39.59%	34.16%	30.13%
现金分红占母公司报表净利润的比例	54.09%	55.39%	27.05%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含税）	183,982.50		
最近三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	176,941.40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最近三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103.98%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符合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监管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9、最近三年，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 2017 年度进行审计，并出具了 XYZH/2018TYA10014 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1284 号和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1138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0、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2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用于偿还金融机构贷款。不存在财务性投资的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1、本次发行优先股拟不超过 2,000 万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200,000 万元。按照本次发行的股份数和募集资金总额上限计算，本次拟发行的优先股数量占最近一期普通股股数的 0.83%，募集资金占最近一期净资产的 8.07%。因此，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已发行的优先股未超过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且筹资金额未超过发行前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2、公司不存在已发行的优先股。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优先股，条款相同。本次发行优先股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3、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况：

- (1)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 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 (3) 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4) 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 (5) 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 (6) 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市场重大质疑或其他重大事项；
- (7) 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
- (8)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次发行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不得发行优先股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

## 第八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发行人未决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单笔超过 1,000 万元并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二、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

###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

#### （一）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作出如下承诺：除本次发行优先股外，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不排除根据公司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通过股权融资等方式筹措资金的可能性。但截至本预案公告日，除本次优先股发行外，公司尚无其他明确的股权类融资计划。

####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发行人董事会按照国务院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作出的关于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由于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股息率优先于普通股股东获得利润分配，在不考虑募集资金财务回报的情况下会造成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可分配利润的减少，同时可能摊薄普通股股东的即期回报。

公司将通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坚持做大做强主业、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完善公司治理、加大人才引进、改善财务指标等措施，提高投资者回报，以填补股东即期回报下降的影响。具体如下：

##### 1、优化公司融资结构，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可帮助上市公司降低资产负债率、偿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优化公司融资结构，从而降低公司的经营成本和经营风险，强化公司在煤炭生产领域的竞争优势，加速转型升级的步伐，从而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行业领先地位及盈利能力。

## **2、完善公司治理，保障公司持续发展**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及时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流程制度建设，为公司的发展壮大提供制度保障。

##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配合保荐机构等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发行优先股制定了股息支付方案，该股息支付方案的确定和执行，既符合监管机构的要求，又充分考虑了优先股股东、普通股股东和上市公司自身的利益安排，对公司未来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长签名：



杨乃时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0日



##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武学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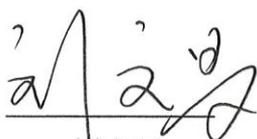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刘文昌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范宏庆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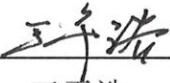
2020年8月20日



##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平浩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0日



##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李一飞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2日



##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刘志远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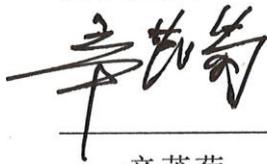


2020年8月20日

##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辛茂荀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孙国瑞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刘有兔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张宝元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武慧春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0日

##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王 怀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20 日



##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高卫星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王军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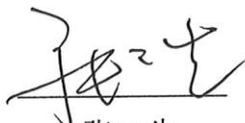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张二生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安站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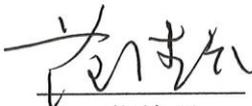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范德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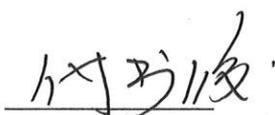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付书俊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新文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0日



##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继勇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0日



##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海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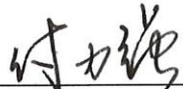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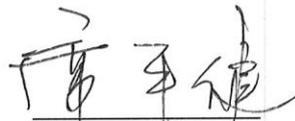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付力强

保荐代表人：

  
贾广华

  
席平健

法定代表人、总裁：

  
刘秋明

董事长：

  
闫峻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_\_\_\_\_  
同 峻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裁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裁：



刘秋明



##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弓建峰

  
魏兴蕾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 蕾

国浩律师（太原）事务所

2020年8月20日



##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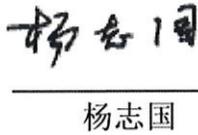
  
刘志红



  
王普洲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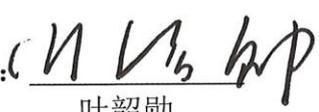
八月二十日

##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李建勋 王存英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叶韶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第十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除本募集说明书外，公司将以下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目录如下：

-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
- （二）本次优先股发行预案；
- （三）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 （四）法律意见书；
- （五）公司章程；
- （六）发行人对本次发行优先股作出的有关声明和承诺；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查阅地点和查阅时间

自本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 9:30-11:30，13:30-16:30，投资者可至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住所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亦可在发行人网站（[www.yqmy.cc](http://www.yqmy.cc)）、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